

# 春秋列國的交通\*

陳 繫

## 目 次

壹、大陸(上)	(2) <u>汶水</u>
(1) 乘車	(3) <u>濟水</u> <u>淮水</u>
(2) 驛傳	(4) <u>長江</u>
(3) 單騎	(5) <u>漢水</u>
(4) 道路	(6) <u>三江</u> <u>五湖</u>
貳、大陸(下)	(7) 『運河』
(5) 列國間出入境和過境的限制	(8) 海上
(6) 若干國家要塞可自由通行的問題	肆、域外的接觸
參、水道	(1) <u>鄂爾多斯</u>
(1) <u>黃河</u> <u>汾水</u> <u>渭水</u>	(2) <u>義渠</u>

## 附 圖

- 附圖二 (1) 東海黃海渤海沿岸形勢圖  
(2) 華夏與鄂爾多斯交通形勢圖

春秋時代的交通，已經相當發達：東至齊(今山東)，西至西戎(寧夏、甘肅)，北至北燕(河北)，南至楚(湖北、湖南、江西)，西南至巴蜀(四川)(註一)，東南至吳(江蘇)、越(浙江)，列國間的軍事活動、朝聘會盟、吉凶慶弔、宦學交游、商旅貿易，頻繁交織，沒有所謂『閉關政策』。所以春秋的時代是『相斫』的，動盪不安的。然而他的血脈也是通利的。這與當時交通便利，自然很有關係；而列國間各種活動的加強，足以刺激交通，使之進步，這也是必然的。現在分別敍述如下：

\* 1. 本文係中國上古史稿第四本第5章，今因單獨在此發表，故權加「春秋」二字。審查人爲屈萬里、高去尋、許倬雲三位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 一、大 陸 (上)

### 1. 乘 車

春秋時代，陸上的交通工具，通常用的是馬車。閔二年左傳：『齊侯（桓公）使公子無虧……歸（衛文）公乘馬』（註二）；毛詩魯頌閟宮：『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箇：四馬，故六轡）』（註三）；又秦風渭陽：『我（秦康公）送舅氏（晉文公），日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傳：乘黃，四馬也）』（註四）。這是國君用馬車的事例（註五）。

論語公冶長篇說：『百乘之家』（註六）。這是指卿大夫之家，打仗的時候可以出兵車百輛。那末平常時候，卿大夫出門有馬車可乘，當然也不成問題了。襄二十七年左傳說：『齊（大夫）慶封來聘，其車美』（註七）。是不但有車，而且很講究。韓非子說：『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校釋：『新釋云：「輿，兵車也。乘，常坐車也」』（註八）。案周禮考工記，『輿人爲車』（註九），『輿』『車』二字，互相通用（註一〇）。兵車，古人稱爲『乘』；而平常交通的車也稱『乘』。新釋以兵車爲『輿』，交通車爲『乘』，這可以備一說。高曉梅先生以這輿爲服役輜重車，也不是沒有根據。我的看法：古代天子、諸侯以至公、卿、大夫都有副車，這類副車，大約是包括侍從官員和服役輜重的車。韓非子說晉國卿（上大夫）有副車，其實不僅晉國如此，列國必然也是如此（註一一）。

朝廷的官，大夫以下一層是士。禮記曲禮下說：大夫、士因與國君意見不合而離開祖國的時候，一切主簡樸，車蓋用素箋（鄭玄注說：或者是素幕）；駕車的馬毛鬣也不加翦刷（註一二）。這是說列士也有馬車（註一三）。

多財的商人也有馬車。晉語說：

夫絳（晉國的首都）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韋解：韋藩，蔽前後。木楗，木櫓也），唯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解：言其財賄足以交於諸侯），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故也（註一四）。

晉國富商大賈的車，以金玉爲裝飾，有本領交通國外的諸侯，這自然也是馬車了。鄭國的商人也特別活動，而且遠至晉國、楚國都有他們的蹤跡（註一五）；那在陸路上，他們也可能以馬車（或同時使用牛車）爲其交通工具了。管子說：商人『負任擔荷、

服牛輶馬以周四方』(註一六)；又說：『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刑餘戮民，不敢服絕(一本作絲)；不敢畜連乘車』(註一七)。照管子這主張，那在齊國來說，就止有受過刑事處分的人不能乘車，其餘的只要有錢乘普通樸素的車是被許可的。說苑修文：『古者必有命民。命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居事力者，命於其君。命然後得乘輶輶、駢馬(纂註：說文，駢，駕二馬也。)未得命者不得乘，乘者皆有罰；故其民雖有餘財、侈物，而無仁義功德則無所用其餘財侈物。……是唐、虞所以興象刑，而民莫敢犯法，而亂斯止矣』(註一八)。這是說沒有仁義功德、沒有受天子褒獎的平民，就不能乘裝飾考究的車，駕車也只是一馬(註一九)，不能用兩馬。說苑以為這是唐、虞時代的古制。這與上引國語、管子的話，可以互證。大約這種制度，一直到春秋時代還保存著。但實行的情形如何呢？這很難說。比如韓非子說：『子路與巫馬期薪于韞丘之下，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觴於韞丘之上』(註二〇)。這個陳國的富人，定然是沒有爵命的平民，而他可以有車百乘，難道還能限制他的車不能美飾，而駕車也限于一馬不能兩馬嗎？晉都大商人的車很侈美(詳上)，商人不也是平民嗎？

同樣的人、物、車、馬和道路，牠交通的快慢，當然和牠駕馬之多少成正比例。究竟古代所謂車一乘，配馬幾匹？這卻是一時無法解決的問題。屈翼鵬先生根據經典說：『古通謂一乘爲四馬；廣雅雖有一乘爲二馬之說，然似非通義。』高曉梅先生根據古物出土的情形說：『在(安陽)小屯村發現五座殷代車馬坑、在張家坡發現四座西周時代的車馬坑、在上村嶺發現西周至春秋的一座虢國車馬坑，除去小屯村的YM20一坑和張家坡數坑中之一坑內有四馬，很可能有二車(因有兩套車器)外，其餘的都是一車二馬。尤其虢墓內一坑埋有數車，每車之前皆有二馬。可見一車二馬乃通制。一車四馬，可能出於特殊情形或特殊階級，亦未可知』。許倬雲先生也指出：『民國四十一年，大司空村殷代北區墓葬羣中部，有一車馬坑，一車兩馬』(註二一)。

古人也會經討論到這一問題。毛詩衛風干旄正義：『株林曰：「乘我乘駒」。傳曰：「大夫乘駒」，則毛以大夫亦駕四也。且殷之制亦駕四，故王基云：商頌曰，「約軛錯衡，八鸞鏘鏘」，是則殷駕四不駕三也。又(五經)異義：天子駕數，易孟京、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毛詩說，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詩云「四牡彭彭」，武王所乘；「龍旂承祀，六轡耳耳」，魯僖所乘；「四牡騤騤，周道委遲」，大夫所乘。

## 春秋列國的交通

謹案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說與易、春秋同』(註二)。

根據正義這話，我們知道：古代天子的車駕六馬(一說四馬)，諸侯四馬(一說天子至大夫都是四馬)，大夫也是四馬(一說諸侯和卿四馬、大夫三馬)，士二馬，庶人一馬。這其間止有士二馬和庶人一馬，沒有不同的說法。至于天子、諸侯和卿大夫，就各說各的，不能一致。這一點，古人在那裏爭論不休，其實這種爭執，不會有結果的。因為時代、地域、奢儉的不同，就是同一身份的人，也不會有一定不易的規則；就是國家有這種規定，而實際會不會有困難和在下的會不會遵行，也是有問題的。說苑反質：『齊桓公謂管仲曰：吾國甚小，而財用甚少，而羣臣衣服輿馬甚汰』(註二三)；漢書食貨志：漢初定天下，『自天子不能具醇駒，而將相或乘牛車』(註二四)。像這類的情形，我們就不能不考慮到。所以我覺得：古代像這種不整齊、不規律的現象，是應有的。舊籍的記載亦是各據所聞、所見，不能說牠是捏造。說到地下的發現都是一車兩馬，這也很難解釋，因為殉葬的器物和生人用的器物，數目上的安排，是不是完全一致(死者穿的衣服和生時穿的衣服，件數就不一樣)，他們的觀念如何，我們現在完全不知道。所以我認為憑借著地下的發現，拿來判定文籍的舊說，恐怕也不無危險。

馬車以外，同時又有牛車和用人拉的車。管子說商人『服牛輶馬』，文已前見。史記越世家說：陶朱公裝黃金千鎰，『載以一牛車』，預備叫他的少子往楚國(註二五)。大約就是矯裝商人。又國語晉語五：『遇大車當道而覆』。韋解：『大車，牛車也』(註二六)。

莊十二年左傳：『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杜解：乘車，非兵車也。駕人曰輶。宋去陳二百六十里，言萬之多力)(註二七)。又襄十二年傳：『晉荀偃、士匄請伐逼陽而封宋向戌焉。……(魯)孟氏之臣秦董父輶重如役』(杜解：步挽重車以從師)(註二八)。案說『駕人』和『步挽重車』，就是用人力拉車。『輶』，或寫作『連』。管子海王篇：『行服連輶者』，舊注說：『連』，『輶名，所以載任器，人挽者』(註二九)。可見以人拉車，這很普遍，不限于那一國(註三〇)。

\*

\*

\*

吳、越之國有三江、五湖之利，大體上說來，是習慣于用舟楫的。但是他們有時也用車馬。吳語，越王告訴申包胥：『我……唯是車馬兵甲卒伍既具，無以行之』

(註三一)。可見越人打仗也兼用馬車；同時對方的吳國，打仗也一定是用的馬車，不然這仗便打不成了。成七年左傳說：楚子重、子反殺申公巫臣之族，巫臣那時候在晉國，爲此懷恨，請出使到吳國，因『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自此以後『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註三二)照這樣說，吳國人會用兵車，是由申公巫臣那裏學來的。吳國可以學，越國自然也會跟別人學，這又是必然的了。

北方的戎狄因山而居，所以他們的軍事交通和作戰，都不用軍車。隱九年左傳：『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杜解：『徒，步兵也。』(註三三)。又昭元年傳：『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註三四)。

北戎住的地方，大約在今河北省的南境或河南省的北境(註三五)；無終及羣狄在今山西北境(註三六)。他們的部落都在山區，自然也就不使用軍車了。他們作戰雖不使用軍車，而在他們自己地區內的交通，馬車還是有的。呂氏春秋權勸篇說：『中山之國有內絲者，智伯欲攻之而無道也，爲鑄大鐘，方車二軌以遺之，內絲之君將斬岸堙谿以迎鐘。赤章蔓枝諫……君曰……子釋之。赤章蔓枝曰：「爲人臣不忠貞，罪也。忠貞不用，遠身可也。」斷轂而行(注：山中道狹，故斷車轂而行去)，至衛七日而內絲亡。』(註三七)。案內絲是中山的屬國。中山也稱鮮虞，他的國都在現在河北的新樂縣西南，正當太行山南面。世本說他是白狄，也有人說他是子姓國，又一說是姬姓國。大約他的部民是白狄，而統治者則是子姓，或姬姓(註三八)。由內絲臣赤章蔓枝斷轂而往他國一事，我們就知白狄地區，上層的人物也以馬車爲交通工具。但因爲他是山區而文化也落後，有馬車的，大概止是少數。

## 2. 驛 傳

如果遇到有緊急的傳遞，那另有一種快速的設備。這種車叫做『傳』：

國語晉語五：『梁山崩，以傳召伯宗，遇大車當道而覆，立而辟之，曰：避傳！對曰：傳，爲速也。若俟吾避，則加遲矣。』韋解：『傳，驛也。』(註三九)。

莊九年左傳：『公喪戎路，傳乘而歸。』(註四〇)。

又叫做『遽』：

僖三十三年左傳：『（弦高）且使遽告于鄭。』杜解：『遽，傳車。』疏：『釋言云：駟，遽傳也。孫炎曰：傳車，驛馬也』(註四一)。

又昭二年傳：『鄭公孫黑將作亂……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杜解：『遽，傳驛』(註四二)。

又哀二十一年傳，齊閭丘息謂魯公曰：『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羣臣將傳遽以告寡君』(註四三)。

國語吳語：『吳、晉爭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註四四)。

又晉語：『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勝左人、中人，遽人來告』(註四五)。

又有叫做『駟』的：

文十六年左傳：『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杜解：『駟，傳車也。』疏：『釋言云：駟，傳也。舍人曰：駟，尊者之傳也。郭璞曰：傳車，驛馬之名也』(註四六)。又襄二十一年傳：『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註四七)。

又二十七年傳：『子木使駟謁諸楚王』(註四八)。

又二十八年傳，楚人謂鄭使：『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註四九)。

又昭五年傳：吳人敗楚師於鵲岸，『楚子以駟至於羅汭』(註五〇)。

國語晉語：『伯楚以呂、郤之謀告（文）公，公懼，乘駟自下脫會秦伯于王城，告之亂故』(註五一)。

以上引的『傳』『遽』『駟』三種快速的交通工具，照舊的注、疏看來，好像是名稱不同，而其實沒有什麼分別。獨顧炎武頗致其懷疑。他說：

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駟而見范宣子……；楚人謂游吉曰：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呂氏春秋：齊君乘駟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皆事急不暇駕車，或是單乘驛馬，而注、疏家未之及也。(原注：按韓非子言，齊景公游少海，傳騎從中來謁。則騎亦可以謂之傳) (註五二)。

如顧氏說，那就遽是快速的馬車。驛(古文作駟)或者是單騎。快速的馬車可以叫傳，而單騎也可以叫傳。案顧說頗不失爲合理(參下文)。

驛傳也叫『郵』(現代『郵政』一詞，淵源於此)，孟子公孫丑上說『速於置郵而傳命』(註五三)，這個典故是大家所熟知的。呂氏春秋上德『(舜)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故曰：德之速，症乎以郵傳命。』集釋：『孫志祖曰：王厚齋謂，此可以證孟子引孔子之言』(註五四)。照這樣說來，那就是『郵』這個名詞，春秋時代就已經有了。案襄十八年(555 B.C.)左傳：晉侯會諸侯同圍齊，『齊侯駕，將走郵棠』(註五五)。這郵棠是地名，可能就因郵驛而得名。孔子以前已經有『郵』這一名詞(孔子生551 B.C.—卒479 B.C.)，那我想孔子以郵傳來比喩德政傳達之快速，這很自然，並沒有什麼不可能的。

驛傳間的距離，顧炎武以為三十里一置。他說：

續漢書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廄置』是也。……古人以三十里為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以為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遞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註五六)。

案管子大匡篇也是三十里置一遞(註五七)。遞和驛傳是一回事，上面已經說過。

俞樾駁顧氏說：古人行師纔是一日三十里；普通的行路即所謂『吉行』，是一日五十里。他舉的證例是荀子大略篇說的『吉行五十里』。管子揆度篇說：『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下文說：『十日出境。』這是日行五十里的一證。氏又說：『周官遺人職「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這也是日行五十里的一證(註五八)。

案韓非難勢篇：『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註五九)。這所謂『置』，大抵就是說驛傳的設置。這樣看來，驛傳的距離有二種：一種是三十里，一種是五十里；而普通的行旅也是有三十里、五十里的兩種。止有逸周書大聚解說『二十里有舍』(註六〇)，是最為特別。或者時間、地域各有不同，各自因時制宜，不必拘泥。然而說牠原本作『三』，因字畫殘缺或模糊而誤為『二』，也不無可能。

上面所用的材料有左傳、管子、周禮、司馬法、韓非子乃至于續漢書，好像很駭異；但是參證比較的結果，牠可以給我們一個大致觀念。同時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

## 春秋列國的交通

說法，都是有根據的、有淵源的。這是人力、物力的實際問題，想來處理的辦法，雖時有古今，不會距離太遠，所以拿它來比較，大約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驛傳每天究竟趕多少路呢？王聘珍說：

(周禮) 掌節：『皆有期以反節。』注：『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案漢舊儀云：『秦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馳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續漢書輿服志云：『驛馬三十里一置。』劉昭注云：『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旁郡縣文書。……承驛吏皆條所受書，每月吉至州郡(案志一本作：每月言上州郡)』(註六一)。唐書百官志云：『凡三十里有驛。天寶六載，敕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又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此皆郵行有程之證(註六一)。

案周禮掌節所謂『節』，就是符契、印章一類的證明文件。傳遞這一類文件，周禮說有一定期限，這是可信的。春秋時代驛傳傳遞期程，雖沒有明文可考，但相信也一定會有的。不過，一天走多少路，這自然要看事件的大小輕重，不會有硬性規定的。

### 3. 單 騎

值得補充說明的，是上面引的顧炎武的話。照顧氏說，那就是春秋時代已有單騎，不僅用以駕車了。這話本來以前也有人說過，例如昭二十五年左傳：『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杜預說：『展，魯大夫，欲與公俱輕歸。』輕歸，就是騎馬，所以劉炫也說：欲共公單騎而歸，這是古人『騎馬之漸』(註六三)。顧氏又引詩經古公亶父，來朝走馬，說『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戎、翟，其習尚有相同者。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註六四)。春秋以前單騎的事例，竹添光鴻也說：

服虔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與諸夏同風。』是仲之先無四牡無戎車，不必無馬，不必有馬而不之騎也。……詩三言『我馬』而崔嵬，而岡，而砠，明非引車而陟(註六五)。

這樣看來，春秋以前，我們的祖先早就懂得騎術。春秋時代，那就不用說了。

春秋時單騎的事例，除日知錄所舉，黃汝成集釋引惠棟曰：『案韓非子（十過篇），秦穆公送重耳疇騎二千，則單騎不始于六國』（註六六）。竹添光鴻也指出：『如邲之戰，趙旃以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此二人二騎，騎馬之證一也。公羊傳：齊景公唁魯昭公，據鞍爲几。此景公乘騎，騎馬之證二也。……秦穆有沙丘馬，此稱名千里，未嘗與四牡、兩驂取對偶者。倘非獨乘，畜之何用？卽魯昭出奔，衛靈以良馬名啓服者餽之，蓋諷之使奔歸也』（註六七）。

案左傳僖三十三年，晉陽處父奉晉公命追孟明他們，沒有趕上，他們已經到了船上，陽處父于是設計，『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註六八）。止脫左驂，沒有脫右驂，這也止是準備以一馬贈人。如果那時的人不會騎馬，那以一匹馬贈給人家，也就沒有意義了。又韓非子內儲說上：『子產死……鄭少年相率爲盜……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剋之』（註六九）；呂氏春秋不苟論，晉文公伐鄆得到勝利，要賞趙衰，趙衰說：『君將賞其本乎？賞其末乎？賞其末，則騎乘者存』（註七〇）。像這些也都是春秋時代已經有單騎的例證——至少這些材料，我們不妨加以參考（註七一）。

#### 4. 道 路

上面所述的平常的乘車，快速傳遞的車，都是可以通行于列國間的。還有兵車也是一樣。齊桓公九合諸侯，『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註七二），假如列國間道路不修，不能暢通，那末這類兵車之會，就無法舉行了。

還有打仗。僖二十八年，晉師、齊師、宋師、秦師和楚師在城濮（今山東濮縣南七十里有臨濮城）大戰，光是晉國的兵車就有七百輛（註七三）；成二年，魯大夫帥師會晉卻克等和齊侯戰于鞌（今山東歷城縣治）（註七四），光是晉國的兵車就是八百輛（註七五）；昭十三年七月，晉治兵于邾南（邾國的南境，大約當現在山東鄒縣的南境），甲車四千輛（註七六）。像這類大規模的車戰，參加的國，都是來自遠方，如城濮的戰事，參加的秦國來自陝西；戰敗的楚國來自湖北；戰勝國的霸主晉國來自山西。有示威作用的晉國的車戰演習，把四千輛甲車從山西調到山東。由此種種，真使現在的我們，驚異于那時候交通的效能，竟有如此之高。這原因，我想有三點：

第一，中原地區是大平原，主要的都是旱田，很少水田。在這等地區上，有修治

## 春秋列國的交通

過的道路，固然車輛可以走。就是沒有修治過道路的野地，走起來大概也不會十分困難，不過不可能很順暢就是了。

第二，古代農田的疆界，原本是可以通車的。朱熹說：

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從(縱)，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塗、途同)、澮上之道也。……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縱)而徑、涂(塗)亦從(縱)，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縱)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塗)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商君……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註七七)。

朱子引周禮地官遂人和冬官匠人的說法，認爲阡陌的設置，並非創始自商鞅。案管子四時篇說：『修封疆，正千伯』(註七八)。舊注說：『千百，即阡陌也。』這也等於說：齊國的農田，本來是有阡陌的。朱氏又說：『阡陌間徑容牛馬，涂容大車』，這是引的鄭玄注遂人的話。但鄭玄這話，也是根據周禮而說的(註七九)。照我看，朱子這話，不無道理。呂氏春秋簡選篇說：『晉文公……反鄭之埠，東衛之畝。』高注：『使衛耕者皆東畝，以遂晉兵也』(註八〇)。(韓非子外篇說右上說同)(註八一)；又上面引的成二年左傳記之戰，晉卿郤克等把齊國打敗了，向齊國提出和談的條件，其中有一條是要『齊之封內盡東其畝』。『齊國』的使人回答說：『今吾子(郤克)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這裏很清楚的說到，如果衛國、齊國的田畝都東向，那末來自西方的晉國的兵車，就可以順利通行，也就可以使我們知道田畝的疆界，確如周禮所謂有徑、有塗，牛馬大車都可以通行。不過先王疆理諸侯的方法，是順著土宜，照著自然的地勢，東西南北畝沒有一定。田

敵方向雖然沒有一定，但還是照舊可以通兵車，不過到底不十分理想。若是完全通不了車，那在這以前，衛、齊兩國並沒有『盡東其敵』，晉國何以能把衛國打敗；晉國的兵車八百輛，何以一樣能够開到齊境，把齊國打敗？

第三，國與國間本有交通大道。例如襄二十五年左傳說：陳侯會楚子伐鄭，陳侯把陳國通行鄭國的隧道中的井堵塞了，路旁的樹也斫倒了。這無非是怕鄭國將來要出兵報仇。但鄭國因此更加怨恨陳國，結果子展和子產帶了七百輛兵車，趁夜裏向陳國進行突擊(註八二)。大約這條通道太長、太寬，就是想阻塞也阻塞不住了。

第四，古人對於路政，本來相當注意，所以逸周書大聚篇說到『營邑制』，有『闢關脩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的話(註八三)。周禮夏官司也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鄭注：達道路者，山林之阻則開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設國之五溝、五涂(途)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註八四)。看他對於險阻的地方，就把牠開鑿；川澤上就架搭橋梁；溝上、道途上都種樹，這是爲了要使路基堅固。這可知古人對於路政，是有專官管理的。就拿春秋時代來說，他們之注意路政，也沒有兩樣。周定王使單襄公到宋國去聘問；順道又向陳國借路往楚國聘問，他看見陳國境內長得滿是亂草，沒有人清理；做司空官的也沒巡視；低窪地沒有陂障，川上沒有船，沒有橋，沒有表道的樹，沒有使旅客可以寄宿的屋廬；因此單襄公說：陳侯不遵『先王之教』，『不有大咎，國必亡』(註八五)。但對於宋、楚兩國，他沒有批評，大約宋、楚兩國的路政，沒有使他不滿意的地方了。

齊國有所謂『長塗』的，這大約等於現代所謂長途公路。晏子說：『齊景公築露寢之臺』，三年沒有完工；又爲『長廩之役』，二年沒有完工；繼續又爲『鄒之長塗』；晏子就規諫他，認爲這使老百姓太勞苦了(註八六)。我想光是興築長途，晏子未必就反對。據說，在齊桓公的時候，齊國有十六條國道，都置有稅關，是和外國交通的(註八七)；又管子幼官圖說：『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註八八)；又五輔說：『修道途、便關市……慎津梁』(註八九)。可見齊國向來沒有忽視路政。但接二連三的大興工役，使老百姓不得休息，妨害到別的事情，這所以晏子就不能不說話了。

還有值得一提的，就是春秋時的道路，照例都栽上路樹。上面引的襄二十五年左傳說：陳侯把通往鄭國的隧道上的樹斫掉，這是陳國方面的路樹。襄九年左傳說：

## 春秋列國的交通

『諸侯伐鄭……杞人、鄭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杜解：『行栗，表道之樹』(註九〇)。可見鄭國的道路也有路樹。大抵各國的路政都差不多，而且自古已然。日知錄就很讚美這一點說：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蔭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茇；道周之杜，君子來游。固已宣美風謠，流恩後嗣。子路治蒲，樹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近代政廢法弛，任人斫伐。周道如砥，若彼灌灌；而官無勿翦之思，民鮮候旬之芘矣！(註九一)

案道路上多栽種樹木，風景美觀，且可以保護路基；而古人更利用之以記里。這路政實在值得稱道，可惜後世就不講究了(現代的公路，又當別論。)

## 二、大陸（下）

### 5. 列國間出入境和過境的限制

列國間已然是道路修治，交通工具馬、有車；路上更有驛站、廬舍，那末春秋時代的交通，可以說是很方便的了。

不過列國間出入境的問題，到底怎麼樣呢？他們採用的政策是有限制的開放呢？還是無條件的開放呢？清儒閻若璩對於這個問題，曾經這樣說過：

漢書地理志言：『齊初封，地烏齒，寡人民，迺勸業通商，而人物始幅湊。』先發端曰：『古者有分土，亡分民。』顏注：『無分人者，謂通往來，不常厥居也。』最是。所以碩鼠之詩：『逝將去女(汝)』；論語之書：『襯負而至。』若至七國便不然，『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則當時封疆之界，固以域其民矣。君子於此，亦可以觀世變云(註九二)。

閻氏說：戰國時代，老百姓不可以隨意定居，各國有一定的疆界，都採取閉關政策；而前代的情形不是這樣。但是他舉的例是齊國的初期。又引碩鼠之詩，這是魏國的詩——魏風。這魏國，春秋初期晉獻公把他滅了。所以魏國這詩是不是作于春秋初年，

我們無從知道。不過舊籍裏頭有好些話，表面看來，確也是跟閻氏說的差不多。比如管子侈靡：

(齊桓公問)民已聚而散，何也？……(管子對曰)樂聚之力以兼人之強，以待其害，雖聚必散。注：好自勉以聚力，欲兼他人之強，用此以禦危害；如是者，先難(雖)聚，後必散(註九三)。

又四時：

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註九四)。

又小問：

止之以力，則往者不反(注：創其力役之苦)，來者驚距(注：聞其役煩，則疑而止也)(註九五)

又形勢解：

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註九六)。

民之從有道也，如飢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故有道則民歸之，無道則民去之(註九七)

又事語：

彼善爲國者，壤辟(闢)舉，則民留處(註九八)。

又輕重甲：

(管子對桓公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窮，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則天下之歸我者若流水。此之謂致天下之民(註九九)。

又：

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註一〇〇)。

論語子路：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註一〇一)。

說苑政理：

孔子曰：夫荆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志焉，故曰：在於附近而來遠(註一〇二)。

## 春秋列國的交通

像這一類的話，會使人想像到，那時候的老百姓，流動性很大；而列國採取的都是開放政策，所以百姓們隨便願意到哪裏就可以到哪裏。

但是我們知道，那時的國家，境上都有關，如魯國有六關(註一〇三)；齊國也有關，管子有『關幾而不征』的主張(註一〇四)；衛也有關，蘧伯玉想躲避國難，『逆行，從近關出』(註一〇五)。已然說『近關』，當然還有遠關。關，也有叫『門』的。宋成公『以門賞形班，使食其征』，注、疏都說：『門』，就是『關』(註一〇六)。

古人對於門、關，防守都是謹嚴的。周禮地官有司關：

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注：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外來者，則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注：不出於關，謂從私道出僻稅者，則沒其財而撻其人。)……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注：凶，謂凶年飢荒也。札，謂疾疫死亡也。……無關門之征者，出入關門無租稅。猶幾，謂無租稅猶苛察，不得令姦人出入。)凡四方之賓客敏關，則爲之告(注：謂朝聘者也。敏關，猶謁關人也。鄭司農說以國語曰：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注：有送令，謂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來)(註一〇七)。

又有司門：

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注：不物，衣服視占者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正，謂爲征，征脫也。)……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注：造，猶至也。告，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註一〇八)

照周禮的說法，無論朝聘的使人，做生意的商人或是普通旅客，都一定要經過門和關，那時做使人要交驗他自己國家所發給的證明文書；外商要登記貨物、打稅(註一〇九)。不經過門關而想逃避納稅的，貨物要沒收充公。倘若國家逢到了什麼災難，門關免收貨稅了，但還是要『苛察』——嚴格的檢查，『不得令姦人出入。』

門、關不定在邊境，邊境另設置候人。周禮夏官候人說：

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注：道治，治道也。國語曰：候不在竟。譏不居其方也。禁令，備姦寇也。以設候人者，選士卒以爲之。詩云：彼候人兮，何<sub>〔荷〕</sub>戈與祋。)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注：方治，其方來治國事者也。春秋傳曰：晉樂盈過周，王使候人出諸<sub>〔轘〕</sub>轘。是其送之)(註一一〇)。

案周禮像這些地方，相信他一定是根據舊典。因為春秋以前的記載，很多可以拿來互相證明的。本來一個國家，他的邊境，他的門關，必然要防閑嚴密，纔不至於爲姦人、間諜所滲透侵害，所以春秋時，周大夫單襄公告訴定王說：『周制有之，曰……疆有寓望（韋解：境界之上有寄寓之舍、候望之人也）』（註一）；又說：『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解：關尹，司關。……〔儀禮聘禮〕曰：及竟〔境〕，謁關人。關人問從者幾人，遂以入境告也），行理以節逆之（解：理，吏也。逆，迎也。執瑞節爲信而迎之），候人爲導（解：導賓至於朝。出，送之於境也）』（註二）；魯桓公也說：『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註三）；楚沈尹戌也說：『慎其四竟（境）……正其疆場……明其伍候（疏：董云，五候，候四方及國中之姦謀也）』（註四）。這是國防上必要的措施，古今中外，想來也不會有兩樣的。

春秋時的齊國也並不馬虎。管子問篇說：

關者，諸侯之隙隧也（注：謂隙闕之道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之道行也。明道以重告之；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注：徒負，貨旣寡，故勿令入其征），以來遠人。十六道同（注：齊國凡有十六道，皆置關，並同此令。）身外事謹，則聽其名（注：謂出入於關者，身之外事旣謹而從令，皆當聽其名之虛偽也）；視其名、視其色（注：旣知其名，又須視其色之是非）、是其事、稽其德（注：又須是正其事，以考合其德也），以觀其外（注：旣知其德，又觀其外，以校量之），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德（注：敦，猶厚也。校察如此，則權詐之人無以成其厚。校察行，則困厚姦非因而不生，故曰以困貌德），國則不惑，行之職也（注：國無姦人，所以不惑。凡此，掌行者之職。）（註五）

看他說收稅不重複，空車和帶貨物不用車輛而自己背負的，就不打稅，這都是很公道的，寬大的。但是有一點他們不輕易忽略，那就是要查驗出入門關的人的姓名、膚色和一切舉動、行爲，防備奸人混入。這可見門關的任務，除了征收稅租以外，還要考察奸人、防匪防諜。管子霸形篇說：桓公『令於百吏，使……關譏而不征』（註六）；戒篇：『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關幾而不正』（註七）；又小匡：『桓公……於是……使關市幾而不正（注：幾，察也。察其姦非而不征稅）』（註八）；晏子內篇雜下第六：晏子對景公曰：『君商漁鹽，關市譏而不征。……若此三言者，嬰之祿，君之利也』（註九）。雖『不征』還要『譏』（或作幾，義同），就是這個意思了。管子八觀篇又說：『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橫通。……大城不完，則

## 春秋列國的交通

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註一二〇)。爲了維持地方上治安，想得如此周到。設若在邊境門關上，隨便讓外國人混進來，那他這一套維持治安的計畫，就有了大漏洞，還要牠幹甚麼？

說到查對出入門關者的姓名、膚色，這辦法，一直到漢人的出入門關的符傳(又稱『符券』、或『關傳』、或『傳』、或『過所』、或『染』)(註一二一)，還是這樣。例如居延漢簡：

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牛一，車無。 第三百九十八。 出(註一二二)。

(缺)里王望 年廿五歲，長七尺五寸，黑色(註一二三)。

當陽里唐並年十九，長七尺三寸，黃黑色。八月辛酉出(註一二四)。

這裏所說的『黑色』『黃黑色』，都是指的符傳持有人的膚色。我們拿漢代出入關所用的符傳來和上引管子文加以參證，那管子的主張，就更明白了。管子大匡又說：『三十里置遞委焉，有司職之(注：遞，今之郵驛也。委，謂當有儲擬，以供過者立官以主之)，從諸侯欲通(注：謂從諸侯欲通於齊。)……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入契』(註一二五)。這契也就是符傳。『別契』就是把這符契分作兩片，門關的官吏和過境的人各執一片，用爲憑信。照這樣看來，齊國出入境的管制，是够嚴密的了。我們知道上引周禮司闢說：關吏掌節。節也是一種憑信的證件，外商入境，都要交出來給關吏查驗；入境的客人也要交驗他自己國家發給的證明文書。那上面管子所擬的是一般國家通用的法禁，不是什麼苛刻的陋規了。

據說在周文王的時候，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通令，就是凶年饑荒時，孤兒寡婦無論流轉到哪裏，哪裏就要收留他們，存活他們。逸周書：

唯周王(文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孔注：率，謂奉順也)：……外食不贍，開關通糧；糧窮不轉，孤寡不廢(陳逢衡補注：贍，足也。開關通糧，移粟以救民也。糧窮不轉，孤寡不廢，謂糧若不足則不通糧，而於孤寡之來歸者，亦不廢存活之計。此移民以就粟也。王者有分土無分民，其義如此)(註一二六)。

孤兒寡婦，大都是幼弱婦孺，當然門關上就放他們通行，不必檢查，也不會有什麼。不過春秋時代，情形已經不同。那時候災荒是有的，但碰到這種情形，都是國家向外邦請糴，把糧食運進來自行救濟。比如隱公六年，王都來告饑，魯公替他向宋、

衛、齊、鄭請糴(註一二七)。莊二十八年，魯國大無麥，臧孫辰到齊國去告糴(註一二八)。僖十三年，晉麥禾都收成太壞，專使向秦國乞糴(註一二九)。第二年即僖十四年，秦國也鬧饑荒，專使向晉國乞糴(註一三〇)。而孤兒寡婦流移他邦就食的記載，完全看不見(註一三一)。大抵周初是『有分土，無分民』，所以做饑荒了，老百姓可以自由流動尋覓生活(但也是比較的，不是絕對的。)(註一三二)而在春秋，老百姓擇樂土而居的情形，就不太顯著了。好像此疆彼界，已經固定，不可以隨便踰越了。管子和孔子雖然有招徠遠人的主張，表面看來，好像還是有分土無分民的景象，但是事實上是有條件的，不是漫無限制的。這在前頭，我已經敍述過了。至于管子這部書，材料不甚純粹，其中頗夾雜戰國間人的话，這是有的。但是我上面引述的文字，可以拿來和戰國以前的資料互相參證，因此我認為在管子書中，像這些話，可以不必懷疑他是僞託的。儘管書是晚出的，而資料還是早年的。

\* \* \*

春秋時代，入境居留，固然不能隨便。就是過境，也要得到主權國的許可，所以舊籍裏頭常常有『假道』的記載：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乃使荀息假道於虞(註一三三)。

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河南濟，侵曹、伐衛(註一三四)。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杜解：以我比其邊鄙，是與亡國同)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註一三五)。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于莒(註一三六)。

(魯定)公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于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舍於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註一三七)。

『假道』就是借路經過。這不止是禮貌，關係相當重要，所以宋華元說：經過我的國土而不向我假道，這等於把我視同亡國。天子的使人出聘，也要假道，所以周定王使單襄公聘問楚國，也『假道於陳』(註一三八)。聘使過境假道，有不少手續、儀式，

儀禮聘禮說得很詳細。裏頭牠提到使人經過他國的境地，在已經到達境上時，需要起誓；誓畢，然後報關(註一三九)。左傳：

六月丙戌，鄭災。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祖。……(棄疾)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蘋、不抽屋、不強匁(解：匁，乞也。)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爲暴，主不辱賓(解：辱，患也。)往來如是(註一四〇)。

這跟聘禮的話，可以互證。從這一點看，可知聘禮也是根據舊典，而不是空想。

## 6. 若干國家要塞可自由通行的問題

春秋是列國交爭的時代，而軍事交通方面，有一件奇怪的現象，就是那時候有幾個在軍事上極險要的關隘，平日竟然沒有軍將鎮守，讓敵人隨便通過；到了事勢嚴重了，這纔派遣軍將前往。首先提出這一問題的是顧棟高，他說：

春秋時，列國用兵相鬪爭，天下騷然。然其時禁防疏濶，凡一切關隘阨塞之處，多不遣兵設守，敵國之兵平行往來，如入空虛之境。其見于左傳者，班班可考也(註一四一)。

案春秋列國，國境內和邊界上各自有關。邊境上的關，所以保護疆土，不經過這關就不可以進入他的國境。經過這種邊關，有種種手續、限制。這在前面我已經說過。顧氏這裏所謂關隘，是從整個中國的軍事交通的形勢來說的。他說：

文十三年春，晉侯使荀偃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註云：以備秦。桃林，今潼關也。昭二十六年秋，晉知蹠、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註云：以備子朝。闕塞，今伊闕也。二者天下之險，必待紛紜有事，而後遣將設守，重書于冊，則其平日之漫無閑禦可知矣(註一四二)。

案桃林在今河南靈寶縣南十一里，就是秦時的函谷關。由這裏再往西至現在的潼關縣，也都是春秋時所謂桃林塞(註一四三)。闕塞今在河南洛陽縣城南三十里，也叫伊闕(註一四四)。竹添氏說：『秦與晉接壤，東南皆晉境，惟潼關一路，在晉南境。從秦適周，乃由此道。秦與東諸侯交通，其命使往來之所必經也。始則聘列國，以離盟主之交；後且圖諸侯，以肆東封之略。大為中國患。乃自有此戍，秦使不能出關，轉從

巴、蜀通楚，而東諸侯不受其毒』(註一四五)。晉國把桃林設防了，秦國因而斷了通到東方的路線，這在當時的局勢而說，是一件大事。然而他因此轉而由巴、蜀以交通楚國(註一四六)，這在西南的開闢和文化交通方面看來，却也未嘗沒有他的好處呢。不止如此，襄二十六年左傳：『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今河南商城縣東北)。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註一四七)。是秦因楚國的嚮導，且又進而侵東方之吳。又定五年左傳：吳入郢，『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大敗夫禦王于沂(今河南正陽縣境。)……秦師又敗吳師』(註一四八)。這樣一來，西方的秦國又和東南方的吳國也直接有了接觸、有了交涉了。

顧氏又說：

齊莊公之伐晉也，入孟門，登太行，封少水而還；而晉僅于其還也，使趙勝率東陽之師追之而已，而晉平日之備禦無有也。吳闔閭之入楚也，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道由大隧、直轅、冥阨；而司馬戌第于既陣、始議塞城口，以邀其歸路，而楚平日之控扼無有也。是皆一夫守險，千人莫過。使當日有一旅之師，百夫之長，當關旅拒，則齊之啓肱、申殿，必不能輕騎而入羊腸之隘；吳之水犀精甲，必不能疾驅而至漢水之濱也(同上文)。

案齊莊公伐晉，見襄二十三年的左傳。孟門又名白陘，太行山八陘中的第三陘，在今河南輝縣。太行陘在今河南沁陽縣西北三十里，八陘中的第二陘，是控扼南北的咽喉(註一四九)。吳闔閭入楚見定四年的左傳。大隧一名武陽關，在今河南信陽縣東南一百五十里，西南至湖北應山縣一百三十里。直轅一名黃峴關，又名九里關，在今信陽縣南九十里，南至應山縣也是九十里。冥阨一名平靖關，在今信陽縣東南九十里，南至應山縣北六十五里(註一五〇)。這三個關，勢同首尾，杜預注說是『漢東之隘道。』

顧氏又說：

以至文五年，秦人入鄀，道由上雒出武關，經歷晉之陰地。是時秦、晉已絕好，而鄀在南陽之析城，深入東南五百餘里。秦出兵與楚爭鄀，而晉人不之禁也。僖三十三年，秦人襲鄭，道自華陰出函谷關，經歷二崤及周之轅轅、伊闕而後至河南之偃師，行嶽巖深谷中二千餘里，商人弦高遇諸途而始覺，而周人、晉人不之詰也。(同上文。)

案陰地，杜解：『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註一五一）。晉上洛（或作雒）就是現在陝西的雒南縣。陸渾就是現在河南的嵩縣。這陰地南阻終南山，北臨大河（註一五二）。二殼（或作崤），今在河南洛寧縣北六十里，東北入鐵門縣的舊澗池縣界，自鐵門縣舊新安縣境以西歷舊澗池縣、陝縣、靈寶縣、閩鄉縣而至潼關，凡四百八十里，一路『河流翼岸，巍岸插天，絕谷深委，險甲于天下』（註一五三）。轘轔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七十里，牠的坂有十二曲，將去復還，所以叫轘轔。有關在山上（註一五四）。伊闕就是闕塞，上文已經說到。

顧氏又說：

他若晉會十三國諸侯于祖，而祖爲楚地。吳伐魯，而子析（案析當作洩）故從武城道險。是蓋列國皆然。主者無設險固圉之謀，敵人無長慮却顧之志。處兵爭之世，而反若大道之行，外戶不閉。歷敵境如行几席，如適戶庭。……春秋之所以日尋于多事者，以此也。（同上文。）

案襄十年左傳，晉侯、宋公等會吳于祖。杜解說祖是楚地。高士奇說，就是現在山東嶧縣東南的渣口戍（註一五五）。哀八年左傳，吳伐魯，『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武城故城，在今山東的費縣西南九十里（註一五六）。

顧氏上面指出的幾個事例，確實使人有點不了解。其中桃林塞和二殼，是中西交通最直捷的一條路線。大約因為這路長而且崎嶇，平常行旅的通行，當無問題。軍車、軍馬就不敢冒這樣的危險了。所以晉國也就一直沒有設防。成十三年（周簡王八年。578B.C.），晉使呂相絕秦說：『迭我殼地，奸絕我好。……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註一五七）。可見秦國如果不利用這條路線進行他的軍事侵略，則交通東方，晉國是向來放任而不加干涉的。

轘轔、伊闕，逼近東周王畿。『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註一五八）。『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註一五九）。王畿有要塞而不設防，大約是為了這樣的傳統觀念。還有就是逸周書度邑篇說的：武王選擇雒邑（現在河南的洛陽縣）爲東都，他的擇地的原則是『居易無固』（註一六〇），意思是說：居處的地方要平易，不要險固。轘轔、伊闕不設防，這就怪不得了。周禮司險也說：『國有故（注：喪災及兵也），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案節，過境的符信）』（註一六一）。這就是說，國家如果沒有遭

遇到災難，就是不持過境符信的客人，險要的地方也可任他通行了。

說到國家自恃其險，而認為人家不敢冒險的，這種情形，確實也是有的。昭四年左傳，晉平公告訴司馬侯說：『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鄉（嚮）而不濟？』（司馬侯對曰……先王務脩德音，以享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註一六二）。在這裏，晉侯是『恃險』；而司馬侯是主張『脩德』而不『務險』。』這樣，可能就是雖然有險也不設防守了（註一六三）。

從歷史的治亂興衰之迹和國家的安危立場來說，顧氏感慨系之的話，自然也有其一番道理。不過我的看法，還是跟前頭說的一樣：這幾條軍事交通要道，不設防也有牠不設防的好處，那就東西南北的交通，因此暢達；結果是民族間的隔離融成一片，形成統一的文化，中庸所謂『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註一六四），這是華夏由列國紛爭而趨向統一的基礎，也就是春秋時代日事侵伐的意外的一種收穫（註一六五）。同時我們也知道：當時的列國，每一個國家都有門、關的設施，不是無條件開放的。但是行旅如果能够遵照他們規定的手續做，那交通仍然是沒有問題的；就是軍事過境，也都可以『假道』。這我在前面，也已經說過了。誠然，歷史上國家民族的統一局面，是多方面的條件所促成的。條件做到了，事勢所趨，自然『水到渠成』。』說到牠的條件，則文化的傳播，政治、軍事的組織，國家、民族意識的醒覺和交通接觸的便利都是。但其中交通一項，必然是最主要的條件，這也是沒有問題的。

### 三、水道

春秋時代的水上交通，我們所知道的有黃河、渭水、汾水、汝水、濟水、淮水、長江、漢水、三江、五湖；有『運河』的開鑿；有黃海、東海的航運；渤海上的對東北交通，可能也是有的。

#### 1. 黃河 汾水 渭水

黃河的水利，唯有連絡秦、晉間的交通，在舊記上很著稱。僖十三年左傳：

冬，晉脊饑，使乞糴于秦。……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註一六六）。

案絳，晉都，就是現在山西翼城縣東南十五里的故翼城。雍，秦都，就是現在陝西的鳳翔縣。秦都瀕渭水，晉都瀕汾水。由秦都至晉都，如由水道，那就是由渭水順流而東，至華陰縣與潼關之間入黃河，逆流而北上，至山西河津縣入汾水，再逆流而東，就到晉都了。

竹添氏說：『汎舟，不止浮舟之義。蓋言漕舟汎汎，帆影相及。此役重大，秦人相傳稱之也。只輸粟一句耳，加『自雍及絳相繼』六字點染，便如輸粟者絡繹紙上』(註一六七)。案爲救饑而輸粟，一時之間便可以集中那麼多的船隻。自雍及絳，水道不下千里，帆蹤前後絡繹不絕。可知平時兩地間的交通就很頻繁了。不然，匆促之間就無從辦起了。

僖三十三年左傳：

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文嬴請三帥，曰……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三年，將拜君賜(註一六八)。

從這傳，也可以看出黃河、渭水間交通的方便。孟明他們離開晉都，很快就找到了黃河上的船。坐上這船，順流而下，很快就可以到達渭水。這樣，陽處父對他們可望而不可即，雖然想以詭計引誘他們回來，而他們居然不『領情』；而且還說了些俏皮話。自然，陽處父這時也只有兩眼相天，沒有辦法的了。

黃河自砥柱(一作底柱。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五十里，南與河南陝縣接界)以下一段，大約一百多里，水道險惡。秦、漢之間，東南的糧食漕運到關中；和東南如有變亂，關中要出兵，都需要利用這條水道。不過舟船的損失也很可觀(註一六九)。至若春秋時代，水道上的東西交通，有沒有因砥柱的險惡而隔斷，舊籍無文可考，現在也就不可得而知了。

晉語四，趙衰對秦穆公說：『君若昭先君之榮，東行濟河，整師以復彊周室，重耳之望也』(註一七〇)。周室這時候都洛(今河南洛陽縣)。如果秦穆公由秦都東行濟河，那末這河就是黃河。但這只是說說而已，不可作爲秦師東行可以利用黃河的證據。

僖二十五年左傳：『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晉侯(文公)辭秦師而下。……次于陽樊(周地，在今河南濟源縣東南三十八里)』。杜解：『辭讓秦師使還也。順流，故曰下

也』。如杜預說，好像晉師勤王，由今山西南境，用舟師順黃河而東下。左氏會箋不同意，他說：『上下以地勢高卑而言，不必沿流遡水而後言上下。晉語：公以二軍下，次于陽樊。韋注：東行曰下』。我看，就如杜說順流而下，而晉國此時都于絳，由絳至黃河，如其由今垣曲縣登舟，則陸道不過百三十里，而且毋須經過砥柱。如其由今平陸縣登舟，陸道二百里，而且砥柱在此，無可避免。所以晉師東下，如其利用水道，是不會冒砥柱危險的。至于秦伯師于河上，是否即準備一直順流而下經過砥柱，因為他沒有實際行動，自然我們也就無話可說。

## 2. 汝 水

吳人伐齊，嘗利用汝水。吳語：『吳王夫差既勝齊人於艾陵，乃使行人奚斯釋言於齊曰：寡人帥師，不腆吳國之役，遵汝之上，不敢左右，唯好之故』(註一七一)。又使王孫苟告勞于周說：『夫差……被甲帶劒、挺鍔摺鐸，遵汝伐博（韋解：博，齊別都）』(註一七二)。這事在夫差十二年，即周敬王的三十六年(484 B.C.)。

## 3. 濟 水 淮 水

僖二十八年春秋：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註一七三)(左傳同。)定五年春秋：『夏，歸粟于蔡』(註一七四)(左傳同。)竹添光鴻說：

歸粟必壤地相接，水道可通：魯歸蔡粟以淮也，告糴於齊以濟也，秦輸晉粟以河也(註一七五)。

案魯向齊告糴和歸粟給蔡國，雖然沒有航行濟水和淮水的明文，而竹添氏據理推測。但是也可以說得通。

吳伐楚如果取道江北，也要利用淮水。定四年左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杜解：『吳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註一七六)。吳王夫差十四年，北會諸侯于黃池，那時候越王勾踐也會使范蠡等率師，沿海通達淮河，斷絕吳國的歸路，說見下。

## 4. 長江

楚國居長江上游，民性習水，所以楚侵吳，每每利用舟師，順流而下。例如：

襄三年春秋：『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左傳：『楚子重伐吳……克鳩茲，至于衡山』(註一七七)。顧棟高曰：『鳩茲爲今太平府之蕪湖縣。此楚從水道勝吳也』(註一七八)。

又十四年春秋：『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左傳：『子囊師于棠以伐吳，吳不出而還。……吳人自臯舟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註一七九)。顧棟高曰：『棠爲江南江寧府之六合縣。此楚從水道伐吳也』(註一八〇)。

又二十四年春秋：『夏，楚子伐吳。』左傳：『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吳』(註一八一)。

昭十七年春秋：冬，楚人及吳戰于長岸。』左傳：『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註一八二)。顧棟高曰：『長岸，楚地，在今江南太平府當塗縣西南三十里』(註一八三)。

而昭四年經說：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左傳說：『楚子以諸侯伐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註一八四)。顧棟高曰：『案朱方爲今江南鎮江府丹徒縣(案即今江蘇鎮江縣)。此從大江直下水道也』(註一八五)。案朱方在吳都(今江蘇吳縣)的西北，相去不過三百里。楚的舟師順流而下，一直到了吳的近郊。楚國水上軍事交通的效能，這回可說已經發揮到驚人的程度了。

長江間普通的航運，舊籍上沒有記載。但軍事交通上已然可以利用牠，那末一般的航運，相信一定也是有的。以下我還要提到漢水、三江、五湖和『運河』等的軍事交通，也就是這個意思。

## 5. 漢水

定六年左傳：『四月己丑，吳太子終粟敗楚舟師……楚國大惕，懼亡。……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註一八六)。竹添光鴻說：

由南而北遷，以避吳也。改鄀爲郢，故曰遷郢於鄀。……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

東南五十里有都縣故城。郢本在江陵，吳以舟師泝江而上，一水可達。襄陽稍西北，吳既難犯，又居國上流，其勢易以制吳(註一八七)。

案楚由江陵而遷都宜城，是由長江濱而遷漢水之濱。楚國的長江水師，已給吳國打敗，所以只得還漢水而向北撤退。宜城勢居上游，對於楚國有利。如果吳國的舟師再往北侵，逆流仰攻，自然就居于劣勢了。

## 6. 三江 五湖

吳越春秋，太子友告訴吳王夫差說：

越王將選死士，出三江之口(徐注：三江，一說松江、錢塘、浦陽江也。吳郡賦註：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爲婁江，東南流者爲東江，併松江爲三江。今其地亦名三江口)、入五湖之中(注：五湖，一說貢湖、遊湖、胥湖、梅梁湖、金鼎湖也。韋昭曰：胥湖、蠡湖、洮湖、滆湖、就太湖而五。虞翻云：太湖之水通五道，謂之五湖)，屠我吳國，滅我吳宮(註一八八)。

案哀十七年左傳：『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註一八九)。笠澤是現在江蘇吳縣的太湖。但又說『夾水而陳』，則笠澤應該是江。史記吳太伯世家正義引吳地記也說：『笠澤江，松江之別名，在蘇州(今吳縣)南三十五里。』但又說：『笠澤即太湖』(註一九〇)。總之，吳、越兩國戰爭，都是用的舟師。他們的舟師，都能從海道而活動于江、淮流域(參下文。)在內湖、內河，那就更不用說了。

## 7. 運 河

吳王夫差有志于向中原發展，曾兩次開鑿『運河』。哀九年左傳說：

秋，吳城邗，溝通江、淮。杜解：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註一九一)。

這是吳王夫差的十年(周敬王三十四年。486 B.C.)。竹添氏說：『吳人此舉，江、淮相通，爲千古運河之始。廣陵，今爲江蘇楊州府。邗江亦曰漕河，起楊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湖、高郵湖、寶應湖，北至黃浦，接淮安府界，爲山陽瀆。其合淮處曰末口，在府北五里。自江達淮，南北長三百餘里』(註一九二)。案吳國民族性習于水，他們作戰也以舟師爲主體。昭十三年，晉約吳在良(今江蘇邵縣北六十里)地相會，吳王就以

## 春秋列國的交通

『水道不可』而辭不肯往(註一九三)。吳王夫差爲了要得志于中國，首先齊國是他的强敵。他開邗溝通江、淮，就是要便利攻齊國的軍事交通，因爲自江可以入淮，自淮可以通泗，這就可以通達齊境了。哀十一年，吳、齊艾陵之戰，齊國打敗了，說：『今吳乃濟江、淮，踰千里而來我壤土，戮我衆庶』(註一九四)。這是吳國開鑿邗溝的第三年。顯然，有了這條運河，在軍事交通上，吳國收到豫期的成效了。

第二條運河的開鑿，是在魯哀公十三年，就是吳王夫差的十四年(周敬王三十八年)。  
482 B.C.) 國語吳語說：

吳王夫差……乃起師北征，闢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韋解：商，宋也)，北屬之沂(解：沂，水名，出泰山，蓋南至下邳(案即今江蘇邳縣)入泗)，西屬之濟(解：濟，宋水)，以會晉公午於黃池(註一九五)。

夫差使王孫荀告勞於周，也說：『余涇(沿)江泝淮，闢溝深水，出於商、魯之間，以徹於兄弟之國』(註一九六)。案這回的工程路線，與四年前的完全不同。前一回的是自長江通淮，而這回是自淮通濟。又這次吳與晉、魯等國會盟的地方是黃池，杜預說：在河南封丘縣南，近濟水(註一九七)。王夫之說：『在今河南杞縣之西，大河之南。……蓋自沛(案同濟)泝黃水而上也。……黃水經外黃，今河南考城縣，宋地也。以地考，吳子但泝沛、黃二水，未嘗濟河而北也。杞縣在河之南，與考城相近，黃池在此必矣』(註一九八)。案王說、我覺得比較合理。

## 8. 海 上

吳、越二國，顯然都有海道交通。顧炎武說：

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案見哀十年左傳。時吳王夫差十一年，周敬王三十五年。485 B.C.)，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案見國語吳語，時吳王夫差十四年，周敬王三十八年。482 B.C.)，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註一九九)。

顧氏說：吳自蘇州(案今爲江蘇吳縣)下海。竹添氏說：『大江自江南通州(今江蘇南通縣)入海；淮自淮安府安東縣(今江蘇漣水縣)入海。吳從此至山東登、萊府界(清登州府治今山東蓬萊縣。萊州府治今山東掖縣)即齊地』(註二〇〇)。案竹添氏這說，也不妨存參。

句踐滅吳後，范蠡去吳而游齊，也是浮海（註二〇一）。由蘇、浙沿海而至山東，在春秋時代，大約已經不算一回事了。

齊國也有海上的交通。孟子梁惠王章下：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脩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趙注：轉附、朝儻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註二〇二）。

焦循孟子正義說：轉附就是之罘，朝儻就是成山（註二〇三）。案之罘，或寫作芝罘，在今山東福山縣東北三十五里。三面是海，有一徑道可通，是灣出海中的半島。成山，在今山東榮成縣東三十里，是個小半島。琅邪山在今山東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有山特起，可以望大海。「遵海而南」，當是說沿海道而南。「放於琅邪」，意思就是放舟到了琅邪。齊景公平日就喜歡在海上玩，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也說：『齊景公游少海』（註二〇四）。注家說：少海就是渤海。

齊在桓公時代，就已經跟渤海沿岸的國家有了交通。國語齊語說齊桓公：

遂北伐山戎、刺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敢不來服（又見管子大匡。）韋解：海濱，海北涯也（註二〇五）。

管子小匡說：

桓公曰：余……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註二〇六）。

案山戎的地望，在今河北省蔚、盧龍、撫寧、灤縣一帶（註二〇七）。令支在今河北遷安縣西（註二〇八）。孤竹在今河北盧龍縣（註二〇九）。穢在中國東北境（註二一〇）。貉（或作貊）近燕（燕嘗居河北玉田縣的燕山；後薦都薦，即今河北大興縣）（註二一一），後來漸漸的向東部遷徙（註二一二）。

這幾個國族，都是靠近渤海的西北岸上。渤海西北岸上的國族，不止這些。但齊桓公把山戎、令支、孤竹、穢、貉等比較強大的征服了，其餘的也就畏威了，所以說：『海濱諸侯』也都『莫敢不來服』了。

這些海濱諸侯，也稱九夷。管子小匡：『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註二一三）。『九』是表示多數。渤海沿岸固然有九夷，而淮、徐一帶也有九夷（註二一四）。但齊桓公已征孤竹等國族而九夷始聽，這九夷，應該是沿渤海濱的九夷。這些九夷，其中不少是從中國去的，所以華化的程度，相當可觀（註二一五）。相傳殷代

末年，箕子因殷紂之亂，避往朝鮮（註二一六）。而根據傅孟真師的研究，則殷代的民族是淵原自東北的（註二一七）。從這幾方面看來，我們就知道，華夏和東北夷，至少由殷代起，就既互相交通了。到了周代，其間也並沒有中斷，所以國語魯語下說：『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註二一八）。昭九年左傳也說：『及武王克商……肅慎、燕、臺，吾北土也』（註二一九）。肅慎也是東北夷的一種（註二二〇），因為他比較强大，所以舊籍說到九夷，往往就拿他做代表了。

管子輕重甲篇又說：『四夷不服……管子對曰……發、朝鮮不朝，請文皮耗（注：他臥切。落毛也）服而以爲幣乎？』（註二二一）管子這文如果不是後人僞託，則朝鮮這時和華夏還有交通。因為他可以來而不來，所以桓公纔打他的主意。不過春秋時的朝鮮，或者主要部分還是與東北的九夷爲鄰，不像秦、漢以後就以朝鮮半島爲主體了。

但這些環渤海海岸的國族，當時不知如何跟齊國交通？傅孟真師以爲：在早年，中國與環渤海之國族，不止陸上已有交通，海上也有交通（註二二二）。我們把地圖打開看，就知道山東半島的齊國跟遼東半島的交通，海上實在比陸上要方便得多（註二二三）。齊是瀕海之國，習慣于海上冒險，航行這渤海，當不成問題。且看齊景公都打主意『遵海而南，放於鄆』；又嘗在少海（渤海）游玩（已詳前文）；那末說春秋的齊國和渤海沿岸的若干國族已經有了海上的交通，大概不會過分吧？孔子有一個時期，忽然『欲居九夷』（註二二四）；又嘗慨歎『道不行』，想『乘桴浮于海』。正義解釋說：『言我之善道，中國既不能行，卽欲乘其桴柂，浮渡于海而居九夷，庶幾能行已道也』（註二二五）。前面我已經說過：渤海沿岸也有九夷。現在孔子居然想坐了竹木所編的柂（同筏），渡海而居九夷，豈不是孔子居近海濱之國，平日習聞海上的生活、故事，所以一時也不免引起此類『海闊天空』的念頭嗎？

說到要乘竹木編的柂去浮渡渤海，這對於孔子來說，似乎有點不合理（註二二六）。但論語的全文是這樣：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集解：鄭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

便喜，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註二七）。

這不妨分幾方面來看：（一）孔子因其道不行于中國而欲遠適海外，這是一時憤慨的話，但他這感情是真實的；（二）九夷可以居處，海道可渡，這也是當時實際的情形，並不是孔夫子一個人想入非非；（三）乘竹木筏而渡，這便是『微言』『戲之』了。看他說子路『好勇過我』，我們便知道孔子也未嘗不認為，乘竹木筏而欲渡大海，這只是『有勇』而事實上是不容易辦到的。而子路沒有顧慮到這一層，這可以說是『有勇無謀』了，所以孔子就不能不正言告諫他了。

論語微子：『大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綸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集解：入，謂居其（於）河內），播鼗武入於漢（疏：入居於漢中也），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疏：此章記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也。……入於海者……入居於海內也）』（註二八）。邢昺疏說他『入居於海內。』今案這『入于海』，跟史記田儋附田橫傳『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註二九），和始皇本紀『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的『入海』（註三〇），意義應該是一樣。如果說這邢疏所謂『海內』等于所謂『四海之內』（註二三一），那前文所謂『適齊』『適楚』『適蔡』等，哪一個不在這『四海之內』？若說同于楚成王所謂『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註二三二）之海，也太空泛。以瀕海之國爲『海』，舊籍裏頭像這種詞例，好像還沒有看過。因此我認爲這擊磬襄『入于海』，是浮海而去。孔子曾學琴于師襄子，師襄子是個有相當學問素養的樂師。擊磬襄，就是這師襄子（註二三三）。孔子想浮海，我疑心可能也曾經受到這擊磬襄的影響。

## 四、域外的接觸

### 1. 鄂爾多斯

一九三七年，高本漢氏（Bernhard karlgren）發表了他的中國青銅器的新研究（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註二三四），在這文的鄂爾多斯與淮一章（Ordas and Huai）裏，他提出一個新的看法。原來中國出土的銅器，到了晚期，形成一種特別的型式，一般學者稱牠爲戰國式、或秦式。牠的年代，有的認爲是戰國，有的認爲是秦或漢代。而高氏則以爲：這類銅器，尤其是牠的獸形飾，是曾經受過鄂爾多斯藝

## 春秋列國的交通

術的影響。高氏又以淮水流域的壽縣出土器物作為代表，所以稱牠為『淮式時期』。並且說，這個時期，可以上推到春秋時代。

高氏認為淮式和鄂爾多斯式銅器藝術，相同的部分有：(一)辯飾；(二)繩紋；(三)排點和補空的點；(四)同心圈的眼；(五)後部大螺旋飾；(六)特種螺旋條；(七)回頭獸；(八)條紋獸或點紋獸；和梨式的渦或形狀等等。高氏認為『獸體上的梨式裝飾，在殷代、殷、周之際及中周，完全不見，但突然興起於許多無可疑的淮式青銅器上，與成爲歐、亞獸形飾基本原素之一的梨式裝飾相同。』又說：『這個能以兩個鄰近藝術裏，鄂爾多斯(蒙古、西伯利亞、俄國)及中國，同時獨立地產生的可能，是明顯地被除掉。它們中間的一個，會影響其他一個；或者獸形飾從中國借去梨渦，或者中國從北方借來。』高氏是主張最後一說的。他說：『在中國淮式以前，梨式原素不存在。這種原素自中國傳佈，存在於歐、亞獸形飾的全部，且在南俄，不僅在撒馬錫恩，並可早到在斯克泰時代，那是不可能的。』此外他還提供好幾個理由而得到他的結論是：『既是中國必會從他的北鄰、鄂爾多斯藝術的負荷者，借來這「梨渦」原素；既是這種借貸不始於漢代，無疑地在淮式時期，而青銅器上的紋飾又清楚地證明淮式年代，我們必得如此結論，在淮式時期，最少元前三四世紀，沿中國北疆的鄰人，必有一種藝術，以梨式原素爲基本形態之一，正如同牠普遍地在鄂爾多斯藝術裏及歐、亞獸形飾裏。』

對於淮式藝術的時代，高氏這樣說：

我們從許多帶着漢代字體的青銅器上，知道漢代青銅器藝術的特性；我們也完全知道淮式的規範，約略當元前六五〇——二〇〇年的式樣，以區別於漢代。所以我們可以確說，上邊所引證的中國青銅器(圖版 LVIII, 6, LIX, 1, 2 LX, 3, LXII 1, 3, LXIII, 1, LXIV, 3)帶着道地的淮式紋飾，是確定地屬於漢代以前，最晚在元前三、四世紀，有的可能地更早。

如果照高氏上推到六五〇年的話，那就到了周襄王二年，就是入春秋的第七十二年——魯僖公的十年了。

高氏這創見，現在世界上研究中國古器物的學人，已經一致承認。這裏用不著我再多說。依照高氏的話而推論，那就是春秋早期的華夏，既經跟鄂爾多斯有了交通

了。這一層，我想可能性甚大。鄂爾多斯就是河套，在今陝西長城外黃河大曲的裏面，原是內蒙伊克昭盟的一部，今屬綏遠特別區的南境，南界陝西，西連甘肅。拿陝西來說，在春秋時代，牠是白狄出沒的所在。僖三十三年(周襄王二十五年。627B.C.)左傳：『狄伐晉……晉侯敗狄于箕，卻缺獲白狄子』(註二三五)。據杜解，白狄地望在『故西河郡』。這西河郡，如果是指漢置的西河郡，郡治富昌，那就是現在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了。後漢移西河郡治離石，在現在山西離石縣。曹魏在漢代的茲氏縣置西河郡，就是現在山西的汾陽縣治；晉代改為西河國。因此杜預說的故西河郡。我不知道他指的是哪一朝代的西河郡。不過離石和汾陽，西北距鄂爾多斯，也都不過二三百華里，這在草原游牧民族說來，不過一天多的路程，簡直算不了什麼。此外通典說在鄜州，州治在現在陝西的鄜縣。又說坊州，州治在現在的黃陵縣。又說丹州，州治就是現在的宜川縣。括地志說在綏州，州治是現在的綏德縣。又說銀州，州治是現在的米脂縣西北八十里。江永說在延安府，府治就是現在的延安縣(註二三六)。通典以下諸說，現在我們也無法斷定他們哪一個說的對。大致說來，他們都認為白狄的地望是在陝西的北部。其中括地志說的米脂縣西北八十里的銀州和綏德縣的綏州，前者，距鄂爾多斯的邊境不過數十里；後者也不過百數十里。

這樣看來，白狄和鄂爾多斯是緊鄰，也許白狄竟是鄂爾多斯部落的別部。

白狄的種姓，我們知道的不甚清楚：有的說他是隗姓，這就和鬼方有關係了。但是又有說他是釐姓、或姬姓、或姬姓。說到姬姓，又有人以為他是黃帝的後裔酋姓。姬(酋)姓、姬姓，我想大約都是白狄統治者的姓。由於周襄王有狄后隗氏，晉文公也和白狄通婚(註二三七)。根據此種種(註二三八)，我們知道白狄華化的程度，相當可觀。而他們和北邊緊鄰的交往種種關係，以族類的關係，自然也可想而知。由於這樣聯繫，則鄂爾多斯跟華夏間，風俗、文化的交流傳播，白狄該是他們的媒介了。

國語晉語二：『公子重耳出亡，及栢谷，卜適齊、楚。狐偃曰：無卜焉。……若以偃之慮，其狄乎？(韋解：可之狄也)夫狄，近晉而不通(解：不與晉通也)，愚陋而多怨(解：多怨於戎狄也)。走之易達。不通，可以竄惡。多怨，可與共憂。……乃遂之狄。處一年……』(註二三九)。這裏的所謂狄，就是白狄。晉文公重耳與白狄通婚(已見上注〔139〕)，而這裏為什麼又說『近晉而不通』呢？我看，這裏的所謂『通』，是邦交的意思，所

## 春秋列國的交通

以下文說，晉於戎、狄『多怨。』其實，彼此間雖沒有邦交，而非正式的交通乃至國民間的私交，必定很多的。不然，公子重耳不會倉卒間就敢往他那邊逃難，而狄人也就不會和公子『共憂』了。白狄可以做華夏與鄂爾多斯交通的媒介，可以說沒有問題的了。

其次就是代，亦稱代狄。今河北淶源縣有古代城；相傳今察哈爾蔚縣東二十里有代王城；還有現在山西大同縣、繁峙縣、察哈爾的宣化縣，也都是她的區域。大約察哈爾蔚縣的代王城，就是她的國都所在。

春秋、左傳中沒有代的蹤跡。但它是舊國，逸周書王會篇和管子輕重戊篇都提到過它。她南邊的緊鄰是晉國。晉國強族趙氏，從趙衰、趙盾、以至趙武子、趙簡子，世為正卿，執國政，他的食邑在晉國北部，跟代國是有關係的。趙簡子末年，有吞併代國的主意，後來他的女——襄子的姊姊嫁給代王為夫人，這是襄子進一步圖併代國的陰謀，代王終於因此殺身、亡國。再說代國，有人以為她是姜姓，這當然是統治者的姓。如果這姜姓的話靠得住，那代跟華夏的關係就更深一層了(註二四〇)。

代跟鄂爾多斯也是比鄰。它的地區今大同縣，和鄂爾多斯的東境，相去不過一二百里，所以華夏和鄂爾多斯間的交通，我看，它也是一座橋梁。

還有更為直接的一事，那就是秦穆公的霸西戎。這一段歷史，文三年左傳只說到他『遂霸西戎』(註二四一)。呂氏春秋壅塞篇、不苟論篇、韓非子十過篇、史記李斯傳上秦始皇諫逐客書、韓詩外傳九、秦本紀等，都有較長的記載；而韓非子和秦本紀說得尤為詳細。把牠綜合起來，大致是這樣：秦穆公三十四年，戎王使由余到秦國聘問。由余，他本來是晉國人，逃亡到了西戎，能够說晉國的語言。穆公聽到他一套上下古今的議論，十分佩服，以為『鄰國有聖人』，於己國不利；因此就設計使他跟戎王疏遠。後來由余回到戎王那裏，戎王不聽他的話了。這樣，由余就投降秦國了。穆公三十七年，用由余的計謀伐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註二四二)。

秦穆公之霸西戎，據文三年左傳而說，則相當於周襄王的二十八年(624B.C.)。這段歷史，尤其可注意：(一)秦、戎遠隔，而彼此有信使互相往來。(二)由余是晉國的一個很有才智學問的士人，逃亡到了西戎(註二四三)，可以得到戎王的信任，可知華、戎間的平日的交通和關係，並不簡單。(三)漢書漢安國傳王恢說：『昔秦穆公都雍，地方三百

里。知時宜之變，攻取西戎，辟地千里，並國十四，隴西北地是也』(註二四四)。雍是現在陝西的鳳翔縣。『北地』，漢書地理志有北地郡。補注據全祖望說，是秦昭王時置的(註二四五)。我看，秦穆公時地已三百里，再加上伐取西戎又拓土千里，那末秦國的西北邊和鄂爾多斯的西南境已經接壤了。秦代所置的隴西、北地二郡，統有現在山西的寧武縣；陝西城固縣的西北、黃陵縣的西北二百里；甘肅臨洮縣的西南、天水縣的西南、清水縣的西南、渭源縣的東北、臨夏縣的東南、隴西縣東、環縣的東南、靈臺縣的東北、慶陽縣的東北百里、合水縣的西南、寧縣的東南五十里；和寧夏的岷縣、靈武縣的西南、寧夏縣的北境(註二四六)。這其中屬北地郡的今山西的寧武縣，西北境和鄂爾多斯左翼前旗距離不過二百餘里；今寧夏也是屬北地郡，則正在鄂爾多斯的西南端，境地毗鄰。我想秦昭王設置這個郡，大概是本著秦穆公開闢的舊底子而加以新的組織和統治。不然，秦穆公的闢地千里，就沒有著落了(註二四七)。所以我覺得王恢的話是有所根據的。

北地郡屬的今寧夏已在鄂爾多斯的西南端，境地比連；而所屬的今寧武，和鄂爾多斯相去也不過二百餘里，騎馬的路程，今天發、明天也就到達了，所以也算緊鄰。這樣看來，兩地間直接往來，太方便、太容易了。也就是說：在春秋早期秦穆公霸西戎後，直接就可以跟鄂爾多斯交通，不必靠白狄和代作間接的交通了(註二四八)。

附帶我要談到一個問題，就是林胡和樓煩的問題。林胡，括地志說他在朔州(註二四九)，即今山西朔縣；讀史方輿紀要說在陝西榆林鎮的勝州城(註二五〇)，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後旗的黃河西岸。樓煩，史記匈奴傳索隱說，就是漢書地理志的樓煩縣(註二五一)，即今山西寧武縣界雁門關北；括地志說在嵐州(註二五二)，即今山西嵐縣北；史記劉敬傳正義說，在靈、夏、勝等三州之地(註二五三)。靈州，故城在今寧夏靈武縣西南；夏州，在今陝西橫山縣西；勝州、嵐州，前面已經說過。案林胡，樓煩是鄰國，舊籍中常常相提並論；而且又都是騎射的國家，流動性很大，因此這兩國的地域，也常常混淆不分。大約現在山西北部的嵐縣、朔縣、寧武以北至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後旗的黃河西岸，由此而南至陝西北境的橫山，西至寧夏東南境的靈武，都是他們曾經居住過的所在，有他們的蹤跡。

依前引匈奴傳，林胡，樓煩在春秋秦穆公稱霸時，居住晉北。國策燕策一，蘇秦

說燕文侯說：『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註二五四)。可知林胡、樓煩這時既服屬於燕。

逸周書王會篇：『正北方……樓煩以星施』(註二五五)。這條材料如果不是戰國間人假託的，那樓煩在周初既經跟華夏有交通，不然就不會前來貢獻方物了。也就是華夏跟鄂爾多斯地區的國家，早就有國交、通往來了。至于春秋初期，林胡、樓煩跟北燕、晉、秦的距離比較近，但彼此間的關係，舊籍中無文可考。跟北燕的西南方，晉、秦的北方境地更密接的還有白狄、代、戎(燕北有山戎、西有代、狄。晉北有代、狄。秦北有西戎)，北燕、晉、秦與林胡、樓煩如有交通，必須先透過這些近邊境的戎、狄，自然就困難多了。但戰國初燕文公時，林胡、樓煩既經是北燕的屬國(註二五六)，上推至周初，據說樓煩也曾經朝獻華夏，那在春秋初期秦穆公霸西戎以前，說他們跟華夏的關係仍舊沒有中斷，這也很可能。不過這也只是說說可以，到底我們沒有根據。

## 2. 義渠

還有不妨一提的是義渠，亦稱義渠之戎。這個戎國，逸周書王會和史記篇都曾經出現過，前者說：周成王時，他來朝貢(註二五七)；後者，穆王時左史戎夫說：義渠以嬖子兩重而亡其國(註二五八)。大約是亡而復興。他跟春秋以後的秦國，接觸最多。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于秦，這八國，其中就有義渠(註二五九)。秦昭王三十五年把它滅了(註二六〇)。

義渠的地望，史記匈奴傳說在『岐、梁山、涇、漆之北』；索隱和正義引括地志，說在北地郡(註二六一)；國策地名考十六義渠條說：『今甘肅寧州有義渠城。凡慶陽一府皆其地』(註二六二)。案清慶陽府，統有今甘肅慶陽(府治)、寧(寧州治)、正寧、合水、環五縣的地方(註二六三)。

以上諸家的解說，核以今地，可以說沒有多大的出入(註二六四)。

義渠究竟是現在甘肅慶陽等縣的土著呢？還是從別處來的呢？這很成問題。朱右曾說：『涇北義渠，乃戎之內徙者。其始所在，未聞』(註二六五)。這是比較慎重的話。路史說他是『少昊後』(註二六六)，這就等于說他華夏民族了。而岑仲勉氏不然。列子湯問篇：『秦之西有儀渠、文康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燻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註二六七)。岑氏因說：

吠陀文謂火曰 agni，焚曰 dagdhi，其相當之吉伊文曰 dagha，合言之則 agnidagdha 為火葬，如冠首元音不寫出而拆分兩音，斯 gnig'ida(n)g gha 正相當於『義渠登遐』ngjie giwo teng 之切韻音寫。焚則冒煙，列子以『煙上』為登遐，音義均合。申言之，『義渠登遐』，猶此云火葬也。據吾人所知，agni 又為後來哈喇沙爾之國號，已得古代文件證實。漢譯焉耆或員渠（據錢大昕考異），是否與義渠偶爾同，抑義渠西走，重新立國，材料缺乏，殊難作進一步之解釋。

岑氏之結論則是：(1) 義渠語言頗有借用印度語言之處。公元後鄯善至于闐一帶官文書所行之佉盧瑟底文字，大體為流行印度西北之印度俗語，中含若干土言。依斯坦因說，此種語言及書體，係因天山南路、上古即有印度移民，非由佛教東傳之力。合觀火葬之證，義渠借用印語未足為異。(2) 義渠得為吐火羅之一支。上舉佉盧瑟底文，與吐火羅語甲、乙相近。尤可注意者，吐火羅語甲即為與義渠國號相同之焉耆的方言。西域記一二曾載且末之西，有吐火羅故國（應在漢前）。又肅州一帶，舊說大月氏居地。月氏何族，迄無定論。然觀其在中亞所鑄錢幣，固用佉盧文，由是見吐火羅族之勢力，上古曾一度東伸，疑義渠屬此族，尚無大忤（註二六八）。

案岑氏以義渠火葬為『登遐』的風俗，有借用印度語言的地方；又因吐火羅語言與印度語言的關係，疑義渠殆是吐火羅族的一支（註二六九）。果如岑氏此說，那中國和印度西北部移植天山南路的民族，很早就已經有了交通了。我想岑氏此解，今雖尚未能論定，然而亦不妨備一說。

至若羅莘注路史，說義渠為『少吳後』，這不知道他根據的什麼。史記匈奴傳說：『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註二七〇）。義渠王跟宣太后私通而至有二子，可見義渠王懂得華言。不過書史都稱他是『西戎』或『蠻夷』（註二七一）。同時戎蠻而跟華夏交通已久，通曉華言，這也算不了什麼。然而儘管部族是所謂戎蠻，而君長則是屬於華夏民族，這類的事例，在古代也很多（例如秦、楚、吳、越等），因而義渠戎王即使如羅氏所說是少吳的後裔，然而也不能因此就說義渠的部族也是華夏民族，像以火葬為登遐，岑氏指出的這種民俗、語言，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 春秋列國的交通

由海道上跟異域的接觸可能也有，這在上面『水道』章第8『海上』一項，我已經說過了。

- (註一) 春秋、左傳中沒有巴、蜀的蜀，但是蜀和華夏間，很早就有交通了。牧誓說：從武王伐紂的有庸、蜀等八國（尚書。十三經注疏本 XI/15b.）；竹書紀年說：『夷王二年，蜀人、呂人來獻瓊玉』（王國維輯。王忠懿公遺書本，8a.）春秋時代，在早年的文籍中雖然沒有消息，但是史記貨殖傳說：『及秦、文、孝、穆居雍隙，臚、蜀之貨物而多賈』。可知他和秦國一直在做生意。周元王二年（474 B.C.）即秦厲共公二年（入戰國的第二年）六國表說：蜀人賂秦。這也可證春秋時代，秦、蜀本來有交通、有利害關係。到厲共公二年，關係更深，有求于秦，所以才賂秦。
- (註二) 春秋左傳（以下簡稱左傳。南昌學堂補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XI/10b.
- (註三) 毛詩（同上注疏本），XX之II/5b.
- (註四) 同上，V之V/11a.
- (註五) 屈翼鵬先生替我指出，衛風碩人之詩，爲咏莊姜之作，詩云：『四牡有驕……翟茀以朝』；齊風載驅之詩，爲刺齊襄公者，詩云：『簟茀朱鞶……四驪濟濟』；陳風株林之詩，爲刺陳靈公者，詩云：『駕我乘馬』。凡此或言國君之車，或言君夫人之車，皆明爲馬車。樂案國君乘用馬車，君夫人的車，自然也是馬車了。
- (註六) 論語（同上注疏本），V/3b.
- (註七) 左傳，XXXVIII/3b.
- (註八) 韓非子（陳啓天校釋本。民國三十年上海中華書局再版，1941），599。案庚氏釋『乘』駕常坐車，『坐』字誤。曲禮：『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註：『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正義：『古者乘四馬之車，立乘。此臣既老，故乘一馬小車，坐乘也。』古時唯老人乘安車是坐的，其餘都是立的。然而婦人是例外。曲禮說：『婦人不立乘。』
- (註九) 周禮（同上注疏本），XXXIX/23b.
- (註一〇) 大戴禮記保傅篇『此巾車駁之道也』，賈誼新書保傅篇『車』作『輿』，這也是二字古通的例證。又古文籍，同一字而上下異形的例很多，可參王念孫讀書雜志八之八『皆繼』條（王氏四種本），31b.
- (註一一) 高曉梅先生說：『左傳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樂枝使與曳柴而僞遁」；襄十八年左傳：「使乘車者左賓、右僞，以旆先，與曳柴而從之」；孟子云：「不見與辨」，似乎與都是載重之車。』樂案這是一種說法。禮記少儀：『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註：『此蓋殷制也。』正義：『按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九乘、侯伯七乘；又典命云：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其命數。並與此經不同，故疑爲殷制。』古人爵命，自大夫以上，都有『貳車』，就是副車。但這些規定，各書說的不很一致。時代不同，各國的情形也不必一樣，國語晉語下，魯叔孫穆子說：『大夫有貳車，備承事也（韋解：貳，副也。承，奉也。事，使也）。士有陪乘，告奔走也。』這與少儀說的固不同，而與韓非說的晉國之法也有差別。即此可概其餘。
- (註一二) 禮記（同上注疏本），IV/12.
- (註一三) 士有一車二馬，說見毛詩，III 之 II/6a. 士不但有乘車，且有陪乘，見前註。

- (註一四) 國語(天聖明道本。同治己巳，廣州特務書局重雕版)，XIV/11a。
- (註一五) 別詳專篇。
- (註一六) 管子(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中匡，VIII/9b.『輶馬』，國語齊語作『輶馬』。
- (註一七) 管子(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立政，I/19b-20a。
- (註一八) 說苑(劉向。尾張關嘉纂注本。寬政六年真藝館版)修文，XIX/9.說又見韓詩外傳(韓嬰。周廷宋校注本。光緒乙亥，三益齋刊)，VI/2b。
- (註一九) 庶人(平民)的車駕一馬，參下引毛詩衛風于旄正義。
- (註二〇) 韓詩外傳，II/15b-16a。
- (註二一) 原註：馬得志文，考古學報(第九期，1954)。
- (註二二) 毛詩，III之II/6a。
- (註二三) 說苑，XX/10b。
- (註二四) 漢書(王先謙補注本。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XXIV上/9b。
- (註二五) 史記，(龍川資言會注考證本。日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版)XLI/27。(此事承龐翼鵬先生舉示)。
- (註二六) 國語，XI/5。
- (註二七) 左傳，IX/5b。
- (註二八) 左傳，XXXI/3。
- (註二九) 管子，XXII/4a.案周禮地官鄉師鄰注：『故書輶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輶。』(同上注疏本) XI/15b.可知『連』和『輶』，古字相通。
- (註三〇) 車，最初大概是用人拉的，後來纔懂得用牛馬。世本說：『𦥑作服牛』、『𦥑士作乘馬』。服牛，就是用牛拉車。𦥑和𦥑士都是殷商的先王公，所以服牛乘馬的起源，我們現在可以上推到殷商時代。說詳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烏程蔣氏密瀘樓印本)，IX/3b-5b。
- (註三一) 國語，XIX/10b。
- (註三二) 左傳，XXVI/16b-17b。
- (註三三) 左傳，IV/14b。
- (註三四) 左傳，XLII/18b-19a。
- (註三五)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增訂稿(陳槃著。以下簡稱春秋表譏異增訂稿)，壹肆玖北戎『國』。
- (註三六)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增訂稿(陳槃著。以下簡稱春秋表譏異增訂稿)，壹柒陸無終『都』。
- (註三七) 呂氏春秋(呂不韋。許維遹集釋。清華大學叢刊本)，XV/11.韓非子說林『內蘇』作『仇由』，『而行』作『而驅』，『至衛七日』作『至齊七月』。
- (註三八) 參拙作春秋表譏異增訂稿，壹柒玖鮮虞『始封』和『都』。
- (註三九) 國語，XI/5。
- (註四〇) 左傳，VIII/19b。
- (註四一) 左傳，XVII/14b。
- (註四二) 左傳，XLII/5.
- (註四三) 左傳，LX/16b.

## 春秋列國的交通

- (註四四) 國語, XIX/5b.
- (註四五) 國語, XV/7a.
- (註四六) 左傳, XX/4a.
- (註四七) 左傳, XXXIV/17a.
- (註四八) 左傳, XXXVIII/8a.
- (註四九) 左傳, XXXVIII/22a.
- (註五〇) 左傳, XLIII/14a.
- (註五一) 國語, X/13a.
- (註五二) 日知錄 (顧炎武黃汝成集釋本。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版, 1935) 九, 80 (原刻本驛X)。
- (註五三) 孟子 (同上注疏本), IIIa/3b.
- (註五四) 呂氏春秋, XIX/9b.
- (註五五) 左傳, XXXIII/14a.
- (註五六) 日知錄四、驛傳, 60—62。 (原編X)。
- (註五七) 管子, VII/16a.
- (註五八) 曲園雜纂 (俞樾。春在堂全書本), XXXIV/5b-6a.
- (註五九) 韓非子, 81。
- (註六〇) 逸周書 (陳逢衡補注本。道光乙酉刊, 修梅山館版), IX/18b.
- (註六一) 後漢書 (王先謙集解本。咸豐五年乙卯秋王氏校刊) 卷 XXIX/14a.
- (註六二) 九經學周禮一 (王聘珍。叢書集成初編本), 11。
- (註六三) 左傳, LI/21b.
- (註六四) 日知錄九, 79。 (原刻本驛, XXIX)。
- (註六五) 左氏會箋 (竹添光鴻。日本明治三十六年井井書屋印行本), 第十三册。昭六, 22。
- (註六六) 日知錄九、驛, 79 (原刻本 XXIX)。
- (註六七) 左氏會箋, 第十三册, 昭六, 22。
- (註六八) 左傳, XVII/15b-16a.
- (註六九) 韓非子, 444。
- (註七〇) 呂氏春秋, XXIV/2b-3a.
- (註七一) 高曉梅先生說：『(A)如果臨時因事急用驛馬、不用驛車，並非不可能，但為臨時性質。(B)韓非子的說法，可能是受了當時騎射盛行的影響。(C)左傳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邲之戰，趙旃以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釋左驥以公命贈孟明，都是古有單騎之證。但皆為特殊情形之下發生。只公羊傳齊景公唁魯昭公「據鞍為几」之說，不知有何根據。公羊傳亦是後起之書，是否可信，不無問題』。又說：『在理論方面：有人反對顧亭林的說法，因為騎字在古文獻中為晚起之字。有人認為古代人的上衣下裳，不便於單騎。欲單騎則非有袴褶服不可，所以趙武靈王要效騎射，必須效胡服。……此外騎的馬也比駕車的馬難訓練。偶然騎一下，固無不可。若是專為騎的馬，則非經馬師特別「壓馬」的訓練不可。……因此我個人覺得，在春秋時代有單騎的記錄，是不成問題的，但不是正常情形。… …在講交通方面，可以不把單騎看成一種制度，便無問題了。』又說：『「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的。

「走馬」二字，也有爭論。于省吾認為乃「趣馬」，是官名。我的答覆是：我無意說單騎也類似驛傳，是春秋時代的交通制度，我正是想說明那時候的交通，有時也利用單騎。對於舊籍上記載的看法，這很簡單。我覺得講春秋的史事，就是戰國以來的遺辭贊義，都有參考的價值。如果它能够和前一段的史事互相證明，我們就不妨加以利用。韓非子和呂氏春秋的話，可信不可信，很難講。顧亭林說：『春秋之世，戎、翟之難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卻之，不能深入其地者，用車故也。……勢不得不變而為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諫胡服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用之者矣。』（日知錄九騎。原刻本 XXIX）。案晉、趙北邊與戎、胡比鄰，秦國和西戎毗連，他們如果不習騎射，就抵抗不住敵騎的侵略；所以晉文、秦穆之有騎兵，似乎不必詫異。史記貨殖傳說：『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北夷）慘悍，而趙武靈王益厲之。』晉從來就和戎、胡敵對，到武靈王時則加強應付的準備。不可以說：武靈王以前就止是挨打而不反擊？（趙世家，武靈王回答公子成說：『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會註：『鮑彪曰：不塞者，志在遠略。徐孚遠曰：先持不塞此險，欲以并戎胡。蓋為攻計，非為守計也』。足見趙自簡子時就既採取攻勢）。要反擊就得騎射。說到騎馬的特別訓練和服裝的適應，他們自有辦法。胡服不胡服，那是便利上的程度問題。我們不能說：不胡服就不能騎射。古公亶父的鄰于羌、戎，情形和秦、晉正同，所以他的『走馬』解作騎馬，我認為合理。于省吾據玉篇引作『趣馬』，意義也是走馬。但他又引尚書立政『趣馬小尹』、金文『走馬』和周禮夏官趣馬『下士一人、阜一人、徒四人』；『趣馬掌正良馬……』；又讀『來朝』為『來周』，以為『太王遷於岐周而養馬於斯』。（雙劍訣詩經新證『于省吾。原排印本。北平版，1935』，III/5a。）他這彎拐得太大了。古公是避狄難來岐，怎麼說是養馬？並且古公是『公』、是『太王』，怎能說他職掌『小尹』一類的工作呀！再談到『騎』字，雖經典所沒有，但我們不能說：根本上早年就是沒有。就是沒有，我們也不能說：沒有這個字，便也不會有這種史實。由車戰到騎射，這不止是戰術上的改革，就軍事交通來說，也有其連帶的關係；再則既然學會騎射作戰，那末一般的交通同時也知道利用單騎，這是自然而然的了。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這一問題，大約不算白費吧？

(註七二) 國語，VI/10b. 又管子大匡，VII/15b 等同。

(註七三) 左傳，XVI/22a.

(註七四) 詳春秋地名攷略（清徐善代高士奇譏。清吟堂版），III/14.

(註七五) 左傳，XXV/8b.

(註七六) 左傳，XLVI/12b.

(註七七) 詳晦庵先生文集（臺灣光復書局影印明刊本）開阡陌編，LXXII/3-5.

(註七八) 管子，XIV/7a.

(註七九) 周禮，XV/16b-17a.

(註八〇) 呂氏春秋，VIII/9b.

(註八一) 韓非子，643—644。

(註八二) 左傳，XXXVI/9.

(註八三) 逸周書（朱右曾集訓抄釋本。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本，1960），106.

(註八四) 周禮，XXX/12b-13a.

## 春秋列國的交通

- (註八五) 國語周語中, II/8-9.
- (註八六) 邾子春秋(同上二十二子本)內篇諫下, II/5a.
- (註八七) 管子、問篇, IX/18b.
- (註八八) 管子, III/6a.
- (註八九) 管子, III/19b.
- (註九〇) 左傳, XXX/28.
- (註九一) 日知錄、五、官樹, 18(原刻本 XII)。
- (註九二) 四書釋地封疆之界條,(闔若璣,皇清經解本)、XX/9b.
- (註九三) 管子, XII/10.
- (註九四) 管子, XIV/9b.
- (註九五) 管子, XVI/11b.
- (註九六) 管子, XX/7b.
- (註九七) 管子, XX/13b.
- (註九八) 管子, XXII/2a.
- (註九九) 管子, XXIII/13.
- (註一〇〇) 管子, XXIII/21a.
- (註一〇一) 論語, XIII/6b-7a.
- (註一〇二) 說苑, VII/8b.
- (註一〇三) 左傳、文二年, XVIII/14b.
- (註一〇四) 管子, III/23a. 又參註95—100。
- (註一〇五) 左傳、襄十四年, XXXII/14b.
- (註一〇六) 左傳, 文十一年, XIXb/3b.
- (註一〇七) 周禮, XV/8b-10b.
- (註一〇八) 周禮, XV/7b-8b.
- (註一〇九) 高曉海先生說:『新出土的鄂君金節講征收關稅的情形,非常具體。這雖然是戰國時代的東西  
(據說是楚懷王時代),但仍然不失為講春秋時代關稅的最好佐證。關於鄂君金節,可參考:(A)  
殷滌非、羅長銘的壽縣出土的鄂君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4期);(B)郭某關於鄂君金節的研究  
(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4期)』。
- (註一一〇) 周禮, XXX/13.
- (註一一一) 國語周語中, II/9b.
- (註一一二) 國語周語中, II/9b-10a.
- (註一一三) 左傳, 桓公十七年, VII/23b.
- (註一一四) 左傳, 昭二十三年傳, L/26.
- (註一一五) 管子, IX/18b-19a.
- (註一一六) 管子, IX/2a.
- (註一一七) 管子, X/4b.

- (註一八) 管子，VIII/19b.
- (註一九) 墓子春秋，VI/9a.
- (註二〇) 管子，V/1.
- (註二一) 詳拙作漢晉遺簡偶述、拾伍、符傳（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十六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327—328。
- (註二二) 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勞榦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57），18。編號280·3。
- (註二三) 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勞榦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57），47。編號323·3。
- (註二四) 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勞榦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57），111。編號62·34。
- (註二五) 管子，VII/16a.
- (註二六) 逸周書（同上陳逢衡補注本）、大匡解，IV/1a-7a.
- (註二七) 左傳，IV/3a.
- (註二八) 左傳，X/15a.
- (註二九) 左傳，XIII/20b.
- (註三〇) 左傳，XIII/22b.
- (註三一) 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對魯穆公說：『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又公孫丑下：『孟子之（齊）平陸，謂其大夫曰……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這樣，好像凶年饑民就食他邦的情形，在戰國時仍然存在，和春秋時代的情形不同，而和上引逸周書『糧窮不轉，孤寡不廢』的說法，倒很相符合。我疑心孟子之所謂『四方』，是指國內的四境，而不是指四方之國。不然他老人家就沒有理由譏刺時君『域民』『以封疆之界』了。
- (註三二) 逸周書鄧謀解：『三虞：一、邊不侵內；二、道不敵牧；三、郊不留人。』（陳逢衡補注：『邊不侵內，則守土安』〔同上刻本 VII/10〕；朱右曾集訓校釋：『不敵牧，不留人，防鈔掠及間諜』〔同上影本79。〕）又大聚解：『關市平，商賈歸之。』可見周初建國，同樣也設置門關，注意姦謀。『郊不留人』，便是其措施的一事。倘若姦謀可任其通過門關，那郊不留人，也就沒有它的意義了。
- (註三三) 左傳，XII/5b.
- (註三四) 左傳，XVI/17a.
- (註三五) 左傳，XXIV/3.
- (註三六) 左傳，XXVI/22b.
- (註三七) 左傳，LV/5b.
- (註三八) 國語、周語中，II/8a.
- (註三九) 儀禮（同上注疏本），XIX/9a-13a.
- (註一四〇) 左傳、昭六年，XLIII/21b-22a.
- (註一四一) 春秋大事表（顧棟高。皇清經解續編本）九，LXXXIV/11b.
- (註一四二) 春秋大事表（顧棟高。皇清經解續編本）九，LXXXIV/11b-12a.
- (註一四三) 春秋地名攷略，IV/19b-20a.
- (註一四四) 春秋地名攷略，I/22a.
- (註一四五) 左氏會箋、第五冊、文下第九，7a.

## 春秋列國的交通

(註一四六) 屈翼鵬先生說：『史記、商君列傳，言秦穆公「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是春秋時秦、巴有交通之證。』榮案秦自文公以來就和蜀國有商業上的交通。參上註一。

(註一四七) 左傳，XXXVII/7a.

(註一四八) 左傳，LV/2.

(註一四九) 春秋地名攷略，V/8a-9b.

(註一五〇) 春秋地名攷略，IX/19a-20a.

(註一五一) 左傳，XXI/9a.

(註一五二) 春秋地名攷略，IV/20b.

(註一五三) 春秋大事表、九，LXXXIV/2a.

(註一五四) 春秋大事表、九，LXXXIV/1a.

(註一五五) 春秋地名攷略，IX/5b.

(註一五六) 春秋地名攷略，II/17b-18a.

(註一五七) 左傳，XXVII/12b-13b.

(註一五八) 左傳，L/26a.

(註一五九) 毛詩小雅北山，XIII 之 I/19b.

(註一六〇) 遵周書（同上集訓校釋本），121。

(註一六一) 周禮，XXX/13a.

(註一六二) 左傳，XLII/18a-20b.

(註一六三) 許倬雲先生說：『戰國之國家，誠然爲地域國家，有其疆域、其邊境、其各級地方行政單位。春秋時列國似尚未及此。各國之「國」，原指城邑而言，城外究可控制幾許，頗須俟日後之發展與充實，尤其在春秋、戰國間之大城邑。是以各國用兵可以如入無人之境，甚至懸師遠襲，即以各處頗多兩不屬地區，如宋、鄭間之隙地者。魯之與許（鄭）易田，亦足說明城邑與地域國家之區別。平時耕作，有事入保，不特華夏諸侯可以自由在城外通過；戎、狄更經常存在於列國之隙地間。晉師過衛，衛人必俟晉人有暗襲陰謀時，始授兵登陴。鄭國火，亦授兵登陴。皆說明除國都外，列國間未必有可資清楚劃分及防守之邊界，否則（不致于）防守邊不在邊境，而須在城下。』榮案說當時有某些險要地區之不設防，由於這險要地區本是『隙地』，不專屬於哪一國，這也是一種解釋。例如顧氏提出的：襄二十三年，齊莊公伐晉入孟門、登太行。這孟門是太行山八陘中的第三陘。太行是天下名山之一，禹貢『九州刊旅』，說書的以爲九州之山，而太行是九山之一；淮南子形篇『九山』，其中也有太行。案禮記王制說：『名山、大澤不以封。』照這話，名山不封給任何諸侯，太行的孟門之險，自然誰也不可以據爲己有了。但是也有不盡然的。例如顧氏指出的秦襲楚所必須通過的陘，便是晉境，所以呂相絕秦書說：『迭（缺）我殺地。』又須通過的桃林塞，後來『晉侯使荀偃處瑕以守桃林之塞』以備秦，看他措施那麼容易，這桃林塞，好像也是晉地。所以我说：當時國家有要塞而不設防，是必另有其一番道理。至於許君以宋、鄭間的隙地爲比，這有問題。考襄十二年左傳：『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頓丘、玉暢、邑、戈、錫。子產與宋爲成，曰：勿有是。』杜解：『隙地，閒田。』怎麼叫閒田呢？同上王制說：『凡四海之內九州……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

爲附庸間田。』正義：『謂置二百一十畝外之餘地爲附庸間田也。若封人附於大國，謂之附庸；若未封人，謂之閒田。』如此說。那這類隙地是土田，土田間不會有天然要塞。許君又說：『除國都外，列國間未必有可資清楚畫分及防守之邊界。』我的看法也不一樣。古代所謂封建、封疆，『封』是界。周官保章氏注、呂氏春秋孟春、樂成二篇注並說：『封，界也。』定四年左傳說康叔的國土：『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境）。』這『封畛』就是畫分的疆界。並且列國有封人『職典封疆，居在邊邑』（詳隱元年左傳疏）；又叫『邊吏』，『齊人侵魯，邊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桓十七年左傳）；『晉之邊吏讓鄆曰……將以誰罪』？（昭十八年左傳）便是。雖有封人、邊吏，而守得住守不住，却是問題。『楚靈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古者……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境）。慎其四竟，結其匹援，民狎其野（註：狎，安習也），三務成功（註：春夏秋三時之務）……國焉用城？……夫正其疆場，脩其土田……朝其伍候（註：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無亦監乎若敖、紇冒至于武、文，土不過同，慎其四竟，猶不城郢』（昭二十三年左傳）。這可見他們未嘗沒有邊境的畫分，而且未嘗不注意邊境，知道要守護邊境。但守不住時，則只好築城、守城了（事實上邊境未必皆有天然之險可守，敵國大兵一來，自非退守城中不可。所謂城，有大城、有小城。小城就是邑城，也叫堡，古文作保。禮記月令所謂『四鄙入保』的便是。邑城因爲是小城，所以村落人口相當的，都有這類的建築可以『守望相助』〔參金匱求古錄禮說九邑考。近金堅子先生有兩漢的塢堡及其溯源，尤詳贍〕，不必非退保大城不可。）邊境的各級行政單位問題，我們根據上引沈尹戌的話：『楚國自西周乃至春秋早期，他不築郢都城，而能做到『正其封疆，脩其土田』，『使民有部伍』；就是列國也各有封人、邊吏，他們的工作任務，和楚國祖先所做的，不正是一樣嗎？我不妨再舉一個例，國語齊語：『桓公曰：伍鄙若何？……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韋解：制野鄙之政也）。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桓公曰：各保爾治，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這就是地方行政的機構。成爲一個國家而沒有地方行政的單位，那就是等于一盤散沙了。所以我說，邊境之不能守，不能完全歸咎于地方行政單位之有無。就是現代國家邊境，不可守和守不住的也很多，我們不能說：守不住的，由於沒有地方行政單位的組織。列國用兵，如須經過他國的境地時，例須假道（詳本文二之5）。有的則雖假道。傳沒有說，我們也就不知道。強暴欺侮弱小不講公道的，想來也未嘗沒有。但這不是正常的現象。若說一律都可以『自由在城外通過』，這未免把他們看得太原始了。

(註一六四) 禮記，LIII/9b.

(註一六五) 申庸這段話，清儒抱著懷疑的態度，以爲這種統一的思想，是秦始皇兼并天下以後的產物。孔子不會說出這話。我看清儒是錯的。我別有辨說，見申庸今釋別紀，文載大陸雜誌二十一卷四期；又見大學申庸今釋三版（臺灣正中書局版，1961）申庸今釋，97-111。

(註一六六) 左傳，XIII/20b-21a.

(註一六七) 左氏會編、第三册、傳上，39b.

(註一六八) 左傳，XVII/15b-16b.

(註一六九) 史記留侯世家：『留侯曰：夫關中，左殼、函，右隴、蜀……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濱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同上會注本，LV/20-21.）。

## 春秋列國的交通

照張良這話，好像至少在秦、漢之際，黃河順流東下，逆流西上，一直到長安，都可以順利的通行。但是水經注說：『自砥柱以下、五戶已（以）上，其間百二十里，河中竦石桀出，勢連襄陸。……其山雖闊，尙梗湍流。激石雲洞，濺波怒溢。合有十九灘，水流迅急，勢同三峽。破害舟船，自古所患。漢（成帝）鴻嘉四年，楊焉言：從河上下，患砥柱隘，可鐫廣之。上乃令焉鐫之，裁沒水中，不能復去，而令水益湍怒，害甚平日』（王先謙校本。光緒二十三年，新化三味書室重刊本，IV/30。）如此看來，在漢代，因建都長安，關中糧食不足，需要東南漕運，就不能不利用黃河水道。但經過砥柱的時候，舟船破壞，損失也一定不小。然而交通並沒有因此中斷，不過也沒有像張良說的那麼順利就是了。

- (註一七〇) 國語，X/9b.
- (註一七一) 國語，XIX/4b.
- (註一七二) 國語，XIX/9b.
- (註一七三) 左傳，X/12b.
- (註一七四) 左傳，LV/1a.
- (註一七五) 左氏會纂、第十四冊、定上第二十七，25b.
- (註一七六) 左傳，LIV/22.
- (註一七七) 左傳，XXIX/8a，又 10b.
- (註一七八) 春秋大事表、三十三，1b.
- (註一七九) 左傳，XXXII/8，又 20b-21a.
- (註一八〇) 春秋大事表、三十三，2b.
- (註一八一) 左傳，XXXV/21b，又 26a.
- (註一八二) 左傳，XLVIII/1a，又 12.
- (註一八三) 春秋大事表、三十三，4a.
- (註一八四) 左傳，XLII/17b，又 28b.
- (註一八五) 春秋大事表、三十三，3a.
- (註一八六) 左傳，LV/7b-8a.
- (註一八七) 左氏會纂、第十四冊、定上，31b.
- (註一八八) 吳越春秋（涵芬樓景明刊本）、卷上，64a.
- (註一八九) 左傳，LX/8b.
- (註一九〇) 史記，XXXI/43.
- (註一九一) 左傳，LVIII/17a.
- (註一九二) 左氏會纂第十五冊哀上 34b。案原文『邗江亦曰漕河』以下，根據的是春秋地名略，XI/34b。又會纂說：吳人此舉，爲千古運河之始。而水經水注引劉成周徐州地理志說：『徐偃王治國，仁義著聞，欲舟行上國，乃通溝陳、蔡之間。』全祖望據此，因說：『開鴻溝通淮、濟，始於徐，繼於吳。』（鮚駢亭全集經史問答）。這等於說：徐偃王此舉，纔是歷史上運河之始。但劉氏這說，出處未詳（今唯知博物志七異聞篇引徐偃王志，亦著此說）。現在只好存而不論。
- (註一九三) 左傳，XLVI/12.
- (註一九四) 吳越春秋、卷上，58b.

- (註一九五) 國語，XIX/5b.
- (註一九六) 國語，XIX/9.
- (註一九七) 朴預解，見左傳，LIX/6a.
- (註一九八) 詳春秋碑疏（同治四年湘鄉曾氏刊本），卷下，28。
- (註一九九) 日知錄、九、海內，82。（原刻本 XXIX。）
- (註二〇〇) 左氏會纂、第十五冊、哀上，36b.
- (註二〇一)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XLI/25.
- (註二〇二) 孟子，II上/9b-10a.
- (註二〇三) 孟子正義（皇清經解本），MCXX/15-16.
- (註二〇四) 韓非子，566.
- (註二〇五) 國語，VI/10a.
- (註二〇六) 管子，VIII/17b.
- (註二〇七) 參春秋表譏異增訂稿、壹叢肆、山戎『都。』
- (註二〇八) 參拙作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未收諸國表稿（以下省稱未收國表）令支『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1965。）
- (註二〇九) 參拙作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未收諸國表稿（以下省稱未收國表），孤竹『都。』
- (註二一〇) 參拙作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未收諸國表稿（以下省稱未收國表），穀『都。』
- (註二一一) 春秋表譏異增訂稿、九、北燕『都。』
- (註二一二) 未收國表、貊『都。』
- (註二一三) 管子，VIII/17a.
- (註二一四) 論語子罕（IX/6b）：『子欲居九夷。』集解：『馬曰：……東方之夷有九種。』正義：『案東夷傳云：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一曰玄虯、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鳬夷、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前九夷如畎夷，亦見竹書紀年（王氏輯校本2a），跟淮夷在一起；因此我認為前一類九夷是屬淮、徐地區的夷。至於正義說的後一類九夷，其為東北夷，這是很明白的。
- (註二一五) 參後漢書東夷傳全篇，LXXXV/1a-13a.
- (註二一六) 見御覽七八〇四夷部朝鮮條引尚書大傳、史記宋世家、漢書地理志，八下二惟後漢、東夷、濱傳爲詳。見 LXXXV/9a.
- (註二一七) 夷夏東西說（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冊、中編下），32—46。
- (註二一八) 國語，V/11b.
- (註二一九) 左傳，XLV/3b.
- (註二二〇) 詳春秋表譏異增訂稿、壹染染、肅寧『都。』
- (註二二一) 管子，XXIII/23b.
- (註二二二) 東北史綱（傅孟真斯年先生著。中央研究院發行，1932），117.
- (註二二三) 參附圖1、圖以中華民國的疆界為底本。古代地名有需要提出作為參考用的，加以括弧（下圖同）。  
黃河水道，自河南孟津以下，現在跟春秋以前完全兩樣。大體說來，它的故道：其一北流經大伾山西

## 春秋列國的交通

爲大河；經今河北廣平、大名縣間播爲九河；至天津東匯合入海。其二東流經大伾山南爲漯川，由今山東利津縣而入海。這是所謂禹河的故道。自宿胥口（滻縣西南，淇水合衛河處）與漯別，而東北走今河北大名、山東臨清，由今渾河達天津而入海的，這是周定王五年（602 B.C.）以後的故道。以上說，可參歷代治黃史、黃河六大變遷紀略（林修竹治河叢書之一。民國十五年山東河務總局印行）。但向來各家所考，彼此不盡符同（可參胡渭禹貢雜指卷XIII中之下附論歷代徙流篇；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輿圖，〔續經解本，頁59—60〕；申丙黃河通考、黃河六大變遷圖說，〔四九年中華叢書本頁14〕；岑仲勉黃河變遷考，〔民國四六年版〕）。現在也很難論定。所以我認爲沒有把牠畫在地圖上的必要。

(註二二四) 論語，IX/6b.

(註二二五) 論語，V/3. 正義的解說又見漢書地理志，XXVIIib/61.

(註二二六) 用竹木桿渡海，沿海的人是常有的事（詳凌純堅著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文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一期。臺灣南港版，1956。此文承高曉梅先生舉示。）但是這一類的桿，設備非常簡單，碰到大風浪就很危險。普通人或許習慣，而像孔夫子這一班文弱的儒生，恐怕就喫不消了。

(註二二七) 論語，V/2.

(註二二八) 論語，XVIII/7.

(註二二九) 史記，XCIV/9.

(註二三〇) 史記，VI/65.

(註二三一) 子夏對司馬牛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見論語XII/2b.

(註二三二) 傳四年，釐子使對諸侯師的話。見左傳，XII/10b.

(註二三三) 詳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孝證，XLVII/48。

(註二三四) 原文刊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9. 1937. 承友人高曉梅先生舉示。又此文，亡友李純一先生有譯稿，以下所引用的，就是李先生的譯本。

(註二三五) 左傳，XVII/16b-17a.

(註二三六) 參拙春秋表譏異增訂稿、臺陸肆、白狄『鄧』。

(註二三七) 左傳及杜解，XXVII/14b.

(註二三八) 春秋表譏異增訂稿、臺陸肆、白狄『姓』。

(註二三九) 國語，VIII/4.

(註二四〇) 以上和代國有關的材料，詳拙著未收國表。

(註二四一) 左傳，XVIII/17b.

(註二四二) 史記，V/32-33. 參韓非子，736—737。『益國十二』，漢書韓安國傳作『十四』。

(註二四三) 秦本紀：『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史記 V/32.）這好像說：由余先前是晉國人，後來才逃亡入戎。潛夫論論榮篇：『由余生於五狄』（汪繼培箋。光緒十七年恩賢講舍重雕本，I/16a.）又好像說：由余是在狄（也就是戎）地出生長大的。如果潛夫這話得實，那就是秦本紀所謂『其先晉人』，是說由余的先世是晉人。果然如此：生長在西戎而還能够洞達古今、通曉治體、會講中國的語言，使秦穆公詫爲『鄰國聖人』，那西戎跟華夏文化的歷史關係，更不同尋常了；而且時間至少也可以上推到前一代了。

(註二四四) 漢書，LII/18b. 案史記秦本紀，孝公曰：『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西霸西戎，廣

地千里』(同上本史記 V/49)。漢志的話本此。

(註二四五) 漢書, XXVIIIbI/22b.

(註二四六) 漢書 XXVIIIbI/3b-6b; 又 23a-25b

(註二四七) 參附圖二。

(註二四八) 許倬雲先生說：『淮式器亦曾發現於江蘇武進之淹城鎮遺址，則地域上又擴及於江南矣(原註：請參閱曾昭燏及尹煥章文，考古學報第四期1959，及文物第四期1959。)』又說：『關於鄂爾多斯與淮式之關係，以地域相接言之，關、陝應有優先；然而淮式諸器，淮域有之，江域亦有之，中原則未逾潼關，似仍有費解處。如以二者圖案花式接近為論，未有大礙。如此以為直接接觸，甚至來往之證據，似不若運用白狄、西戎之史料為愈也。至於淮式最北之出現，殆在山西渾源李峪村（原注：請參考梅原末治之戰國式銅器的研究一書。）如淮式確有來自鄂爾多斯之可能，其路線或由晉而不由秦。』今案鄂爾多斯和中國的交通路線，由晉近而由秦遠，在事理上，不妨說『由晉而不由秦。』但地下遺物沒有發現的還很多，所以我們作這個結論，好像還嫌太早。武進淹城鎮遺址，時代未詳；渾源縣的淮式銅器，係戰國時代的東西。這裏我們似乎可以不論。

(註二四九) 史記匈奴傳，CX/10.

(註二五〇) 顧祖禹著。數文閣版。陝西十，LXI/12.

(註二五一) 顧祖禹著。數文閣版。陝西十。

(註二五二) 顧祖禹著。數文閣版。陝西十。

(註二五三) 史記，XCIX/10.

(註二五四) 高誘注。景印證未見書齋重刻刻川姚氏本，XXIX/1.

(註二五五) 高誘注。景印證未見書齋重刻刻川姚氏本，XVII/41b, 93b.

(註二五六) 據上引燕策蘇秦說燕文公的話。先秦諸子鑿年通表三、鑿其事于燕文公二十八年，當周顯王之三年。334 B.C. 553.

(註二五七) 逸周書王會（陳逢衡補註本），XVII/38.

(註二五八) 逸周書王會（陳逢衡補註本）。XVIII/17.

(註二五九) 史記匈奴傳，CX/9.

(註二六〇) 後漢書西羌傳，LXXXVII/4b.

(註二六一) 史記，CX/9.

(註二六二) 紹雅堂叢書本，17.

(註二六三) 竹書義證（排印本）XIV/92b，逸周書補注，XVIII/18a. 說並同。

(註二六四) 後漢書西羌傳：秦惠文王改元十一年（314 B.C.），『秦伐義渠，取徒涇二十五城』。注：『徒涇，縣名，屬西河郡』。集解：『先謙曰：涇誤，當作經。李兆洛以為在山西境。』照漢書注和集解的說法，則義渠地望乃在漢代的西河郡，或者在今山西境。案這不對。漢志西河郡有徒經，沒有徒涇。義渠的徒涇，在清為甘肅的涇州（今為涇川縣）。現在的崇信、鎮原、靈臺三縣，舊皆涇川屬縣。後漢書集解黃山校補引柳從辰說，辨得够明白的了。

(註二六五) 逸周書集訓校釋王會篇（同上本）189.

(註二六六) 後紀炎帝參廬篇，（明刊本。）IV/14a.

## 春秋列國的交通

- (註二六七) 列子卷下，(百子全書本) 4，儀渠即義渠，古籍儀、義通用，例甚多(參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篇『以己出經』條)。『登遐』同書黃帝篇作『登假』。又列子此說，亦見墨子節葬下，大略相同。
- (註二六八) 兩周文史論叢三伏日紀始三義渠火教最古之漢譯。
- (註二六九) 百子全書本博物志二異俗篇『秦西有義渠國』條附錄周日用說：『此事庶幾佛國之法且如是乎？』是疑義渠火葬法爲佛教之法的，岑氏之先更有周氏。
- (註二七〇) 史記 CX/11。
- (註二七一) 戰國策秦策二(景印譜未見書齋重刊刻川姚氏本)。4.

## 引用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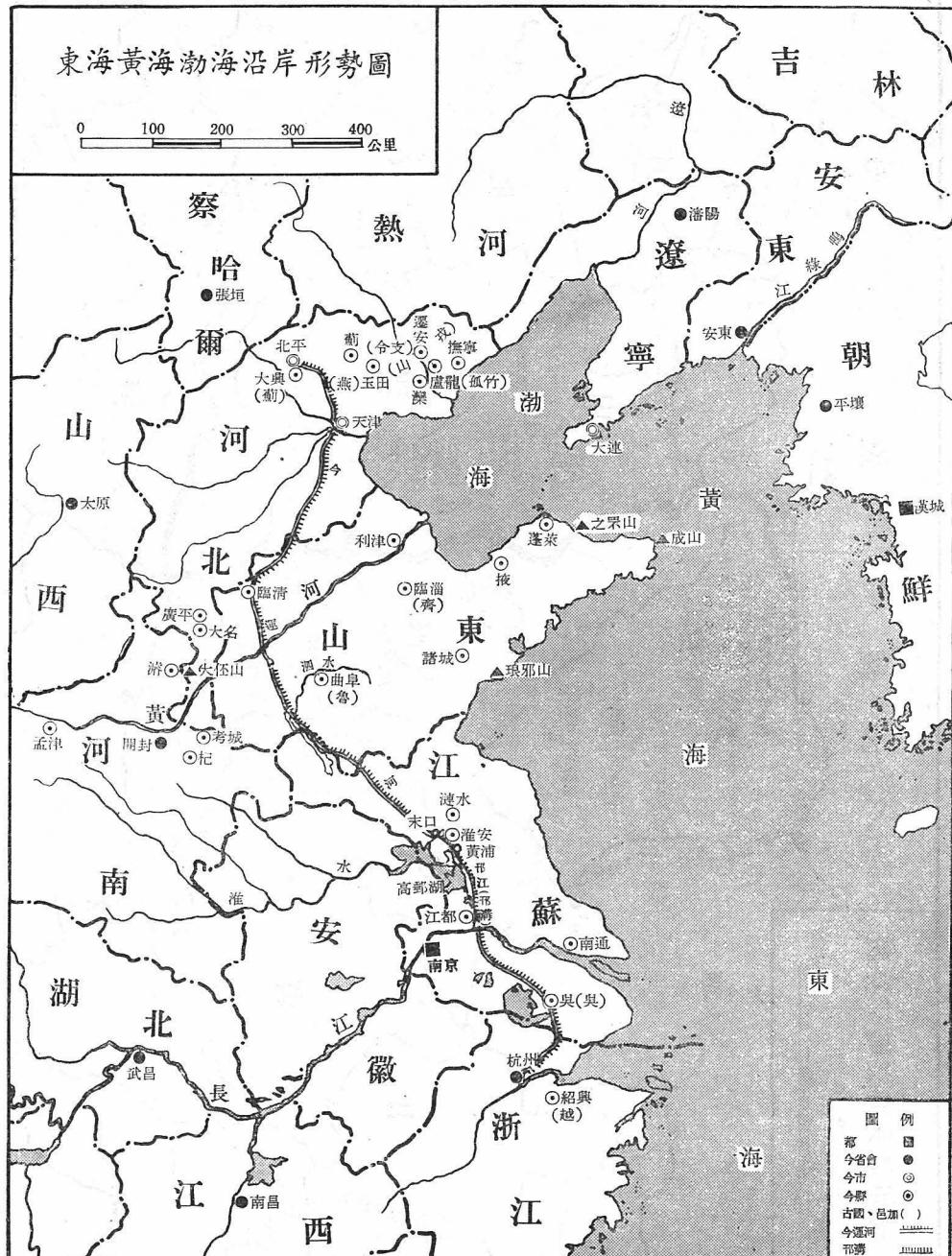
1. 尚書(十三經注疏本〔以下簡稱注疏本〕)。南昌學堂補印阮元校刻本)
2. 竹書紀年(王國維輯。王忠懿公遺書本)
3. 春秋左傳(簡稱左傳)(同上注疏本)
4. 毛詩(同上注疏本)
5. 論語(同上注疏本)
6. 韓非子(陳啓天校釋本。上海中華書局再版，1941)
7. 周禮(同上注疏本)
8. 大戴禮記(孔廣森補注。皇清經解本)
9. 新書(賈誼。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
10. 讀書雜志(王念孫。王氏四種本)
11. 禮記(同上注疏本)
12. 國語(天聖明道本。同治己巳廣州寺務書局重雕版)
13. 管子(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
14. 說苑(劉向。尾張關嘉纂注本。寬政六年興藝館版)
15. 韓詩外傳(韓嬰。周廷案校注本。光緒乙亥三益齋刊)
16. 漢書(王先謙補注本。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
17. 史記(瀧川資言會注考證本。日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版)
18. 觀堂集林(王國維。烏程蔣氏密韻樓印本)
19.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增訂稿(陳槃)
20. 呂氏春秋(呂不韋。許維遹集釋。清華大學叢書本)
21. 日知錄(顧炎武。黃汝成集釋本。上海商務印書館版，1935)
22. 孟子(同上注疏本)
23. 曲園雜纂(俞樾。春在堂全書本)
24. 逸周書(陳逢衡補注本。道光乙酉刊，修梅山館版。又朱右曾集訓校釋本。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本，1960)
25. 後漢書(王先謙集解本。咸豐五年乙卯秋王氏校刊)

26. 九經學（王聘珍。叢書集成初編本）
27. 左氏會鑒（竹添光鴻。日本明治三十六年井井書屋印行本）
28. 雙劍訶詩經新證（于省吾。原排印本。北平版，1935）
29. 春秋地名攷略（徐善代高士奇譏。清吟堂版）
30. 噬庵先生文集（臺灣光復書局影印明刊本）
31. 晏子春秋（二十二子本）
32. 四書釋地（閻若璩。皇清經解本）
33. 漢晉遺簡偶述（陳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上海，商務印書館版，1947.）
34. 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勞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35. 義禮（注疏本）
36. 春秋大事表（顧棟高。皇清經解續編本）
37. 淮南子（劉文典集解本。商務印書館排印本，1926.）
38. 求古錄禮說（金鵠。光緒二年刊本）
39. 中庸今釋別紀（陳槃。大陸雜誌二十一卷四期）
40. 大學中庸今釋（陳槃。臺灣正中書局三版，1961.）
41. 水經注（王先謙校本。光緒二十三年新化三味書屋據長沙王氏本重刊）
42. 吳越春秋（涵芬樓景明刊本）
43. 春秋稗疏（王夫之。同治四年湘鄉曾氏刊本）
44. 孟子正義（焦循。皇清經解本）
45.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未收諸國表稿（陳槃。待刊。）
46. 尚書大傳（太平御覽卷 780 四夷部朝鮮條引）
47. 夷夏東西說（傅孟真先生集。國立臺灣大學發行，1952.）
48. 東北史綱（傅孟真斯年先生。中央研究院發行，1932.）
49. 歷代治黃史（林修竹。山東河務總局印行，1926）
50. 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凌純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一期。臺南港版，1956）
51. B. Karlgren: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9. 1937.)
52. 潛夫論（王符。汪繼培箋。光緒十七年思賢講舍重雕本）
53. 國策地名考（程恩澤著。學雅堂叢書本）
54. 竹書義證（雷學淇著。排印本）
55. 讀史方輿紀要（顧祖禹著。叢文閣本）
56. 戰國策（高誘注。景印讀未見書齋重刻刻川姚氏本）
57. 先秦諸子繫年（錢穆著。香港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六）
58. 路史（明刊本）
59. 列子（百子全書本）

## 春秋列國的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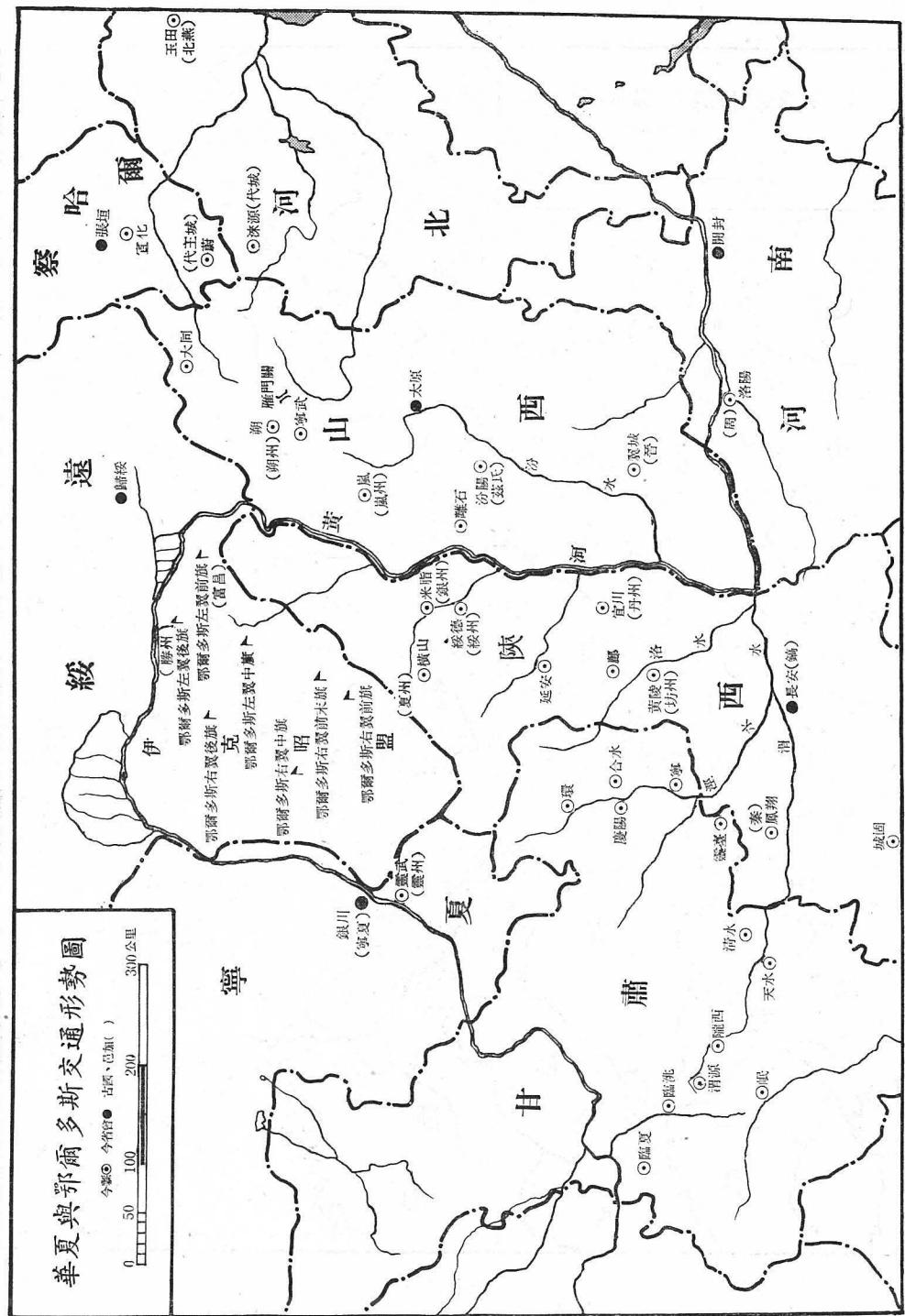
60. 兩周文史論叢（岑仲勉著。一九五八年版）

61. 博物志（張華著。百子全書本）



圖一

春秋列國的交通



華夏與鄂爾多斯交通形勢圖

今縣○ 今省會● 古縣、古都○

0 50 100 200 300 公里  
0 50 100 200 Miles